投资者在线业务受理系统
操作手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本次修订说明

更新日期	修订内容
2025-08-08	新增已故投资者小额遗产继承非交易过户业务的相关内容。
2025-06-09	调整部分图片信息。
2024-12-2	继承、离婚以及协助司法扣划证券非交易申报页面增加批量上传功能。
2023-9-18	继承、离婚以及协助司法扣划证券非交易过户申报页面增加限售股数据显示、司法扣划非交易过户申报页面增加过户价格填写选项。
2023-03-20	新增：投资者综合业务。
2022-12-5	新增：冻结状态调整。
2021-4-15	继承、离婚以及协助司法扣划证券非交易过户申报页面中新增必填字段“收费结算单元”。
2020-11-19	非交易过户申报后不再经过授权环节,根据查询业务的变化调整相关业务操作。
2019-7-15	针对券商代理质押引入电子凭证优化修订相关内容。
2018-8-17	新增：证券公司定向划转 A 股非交易过户、已注销账户证券划转 A 股非交易过户。

目录

第一节 证券历史持有变动查询 1
1 概述 1
2 业务办理 1
2.1 业务申报 1
2.2 业务修改/终止 3
2.3 办理进度查询与结果反馈 4
第二节 券商代理证券质押 6
1 概述 6
2 业务办理 6
2.1 业务申报 6
2.2 业务修改/终止 14
2.3 办理进度查询与结果反馈 16
第三节 券商申报的 A 股非交易过户（协助司法扣划、离婚、继承） 18
1 概述 18
2 继承、分家析产等 A 股非交易过户 18
2.1 业务申报 18
2.2 业务修改/终止 26
2.3 办理进度查询与结果反馈 27
3 司法扣划非交易过户 28
3.1 业务申报 28
3.2 业务修改/终止 35
3.3 办理进度查询与结果反馈 36
第四节 证券公司定向划转 A 股非交易过户 39
1 概述 39
2 证券公司定向划转 A 股非交易过户 39
2.1 业务申报 39
2.2 业务修改/终止 41
2.3 办理进度查询与结果反馈 41
第五节 已注销账户证券划转 A 股非交易过户 44
1 概述 44
2 已注销账户证券划转 A 股非交易过户 44
2.1 业务申报 44
2.2 业务修改/终止 46
2.3 办理进度查询与结果反馈 46
第六节 冻结状态调整 48
1 概述 48
2 冻结状态调整 48
2.1 业务申报 48
2.2 业务复核 51
2.3 业务修改/终止 53
2.4 办理进度查询与结果反馈 54

第七节 投资者综合业务申报 56
1 概述.....56
2 投资者综合业务.....56
2.1 业务申报.....56
2.2 业务复核.....58
2.3 业务修改/终止.....59
2.4 办理进度查询与结果反馈.....60
2.5 清算系统收费.....61
附：在线业务受理系统参与人赋权手册 1
1.环境准备.....1
2.在线业务受理系统赋权.....1

第一节 证券历史持有变动查询

1 概述

本操作手册适用于券商申报的证券历史持有变动查询业务。关于“在线业务受理系统”的通用操作方法，可参见《在线业务受理系统操作手册（结算参与机构版）》。

券商办理此类业务，应配备“发起”人员。

券商可通过“PROP 系统”渠道或公司“网站”渠道中的一个渠道进行业务申报及后续处理。通过“PROP 系统”或“网站”申报的业务流程相互独立。券商只能通过原有申报渠道进行后续审核、修改、终止、查看等操作，网站端查询不到 PROP 客户端发起的业务，PROP 客户端查询不到网站端发起的业务。

2 业务办理

2.1 业务申报

采取“PROP 系统”渠道的，需登录 PROP 综合业务终端，点击主界面右上方【PROP 功能模块】-->【在线业务受理系统】，进入在线业务受理系统首页后选择“参与人代理业务”-->“查询业务”，如下图所示：

采取“网站”渠道的，需登录我公司网站 www.chinaclear.cn，选择“参与人服务专区”菜单的“结算参与机构管理平台”，用户登录后点击左侧菜单栏中“上海分公司业务”，即可

进入上海分公司在线业务平台进入参与人服务专区页面。

点击导航栏的“证券历史持有变动查询”菜单进入业务申报界面。按要求填写必要的信息，包括：账户类型、经办人姓名、经办人电话、证券账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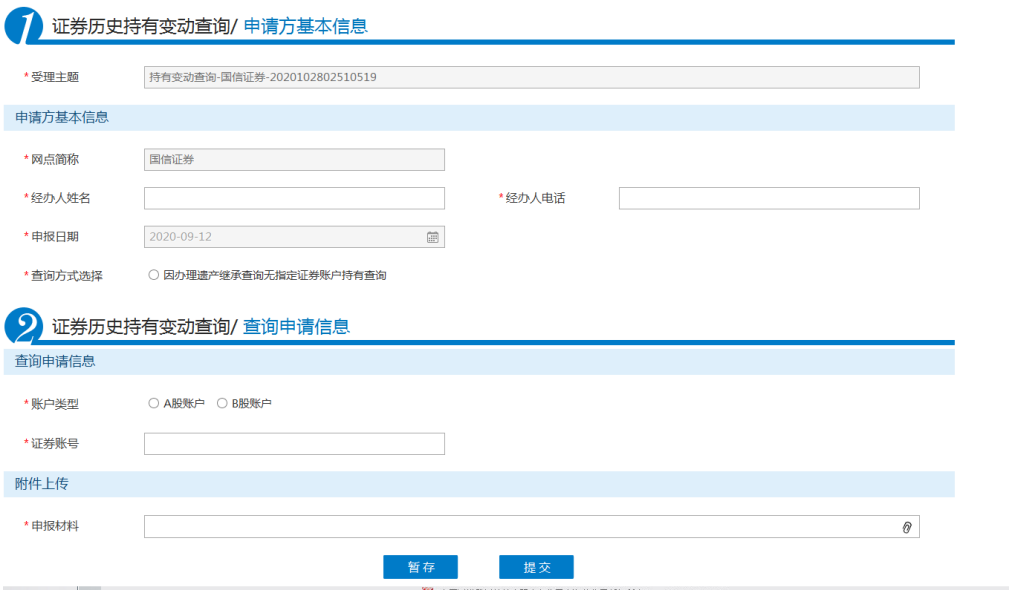

查询方式只能为“因办理遗产继承查询无指定证券账户持有”，录入要素后系统会核对账户是否无指定交易/指定结算，如有指定则反馈“证券账户指定关系不符”或“证券账户未指定（结算）在该申报会员处”。

成功录入查询信息后，上传申请材料扫描件。

在申报界面最下方有[提交]、[暂存]两个按钮。如选择[暂存]，所暂存的申报指令可在首页[待办任务]栏目中能够查看到。可点击“办理”按钮，进行后续指令的申报。

当申报信息填写无误后，点击[提交]按钮可提交申报。申报成功，则弹框提示“申报该笔业务成功！”。可在首页[在办任务]栏目中查看到该笔申报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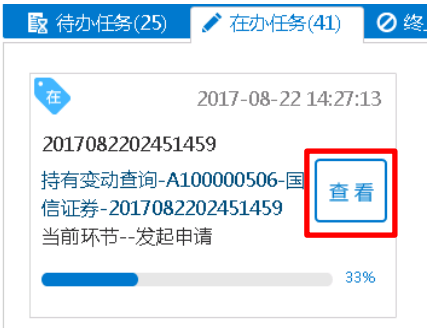

2.2 业务修改/终止

指令申报后，将流转到我公司业务人员进行业务审核。

当审核不通过时，券商业务人员可在首页的[待办任务]栏目中领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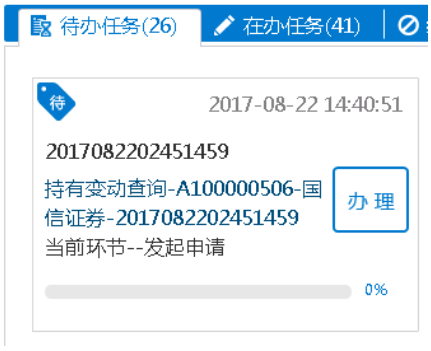

点击“办理”后，在申报信息的最下方“处理意见”中，可查询到相应的原因。可根据实际情况补充材料、修改申报信息后，点击“提交”再次发起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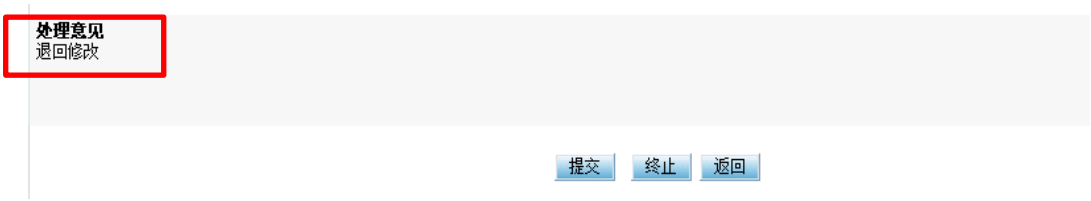

如不再需要该笔查询或需要重新发起，可点击“撤单”，撤销该笔业务。

2.3 办理进度查询与结果反馈

“在办任务”中，点击“查看”该笔业务，可进入“业务办理轨迹”查询详情，显示业务的具体流转情况以及处理意见。

在业务尚未被我公司业务人员领取前，券商可点击页面中的“发起申请”，在所申报的详细信息内进行申报信息的修改或申报指令的终止。

当该笔查询处理完成时，券商的相关人员可在首页的[办结任务]栏目中查看业务办结情况。

点击查看该笔业务，可在“业务办理轨迹”中显示流程记录详情，其中的“处理意见”栏将显示我公司对该笔业务的审核意见。点击“节点状态”中某个节点，将展示申请材料的具体内容。

点击“业务审核”，可获得查询结果。

业务办理轨迹 - 受理编号2020110602510782

当前主题： 持有变动查询-A226177791-国信证券-2020110602510782

当前节点： 业务审核

节点状态

发起申请 → 业务审核

图标说明: 已办理 正在办理 待办 终止 业务办结

轨迹明细

办理时间	操作员	操作网点	办理节点	处理意见
2020-11-06 11:01:52	CSDCC-SH	CSDCC	业务审核（已办理）	
2020-11-06 11:01:33	CSDCC-SH	CSDCC	业务审核（正在办理）	

审核意见

审核结果 ◉ 审核通过 ○ 审核不通过

附件上传

* 申报材料 test.xlsx

* 查询结果 test查询结果.xlsx

处理意见

返回

第二节 券商代理证券质押

1 概述

本操作手册适用于券商代理证券质押业务。关于“在线业务受理系统”的通用操作方法，可参见《在线业务受理系统操作手册（结算参与机构版）》。

券商办理此类业务，应分别配备“发起”和“复核”人员，实行双人双岗。

券商可通过“PROP 系统”渠道或公司“网站”渠道中的一个渠道进行业务申报及后续处理。通过“PROP 系统”或“网站”申报的业务流程相互独立。券商只能通过原有申报渠道进行后续审核、修改、终止、查看等操作，网站端查询不到 PROP 客户端发起的业务，PROP 客户端查询不到网站端发起的业务。

2 业务办理

2.1 业务申报

采取“PROP 系统”渠道的，需登录 PROP 综合业务终端，点击主界面右上方【PROP 功能模块】-->【在线业务受理系统】，进入在线业务受理系统首页后选择“证券质押业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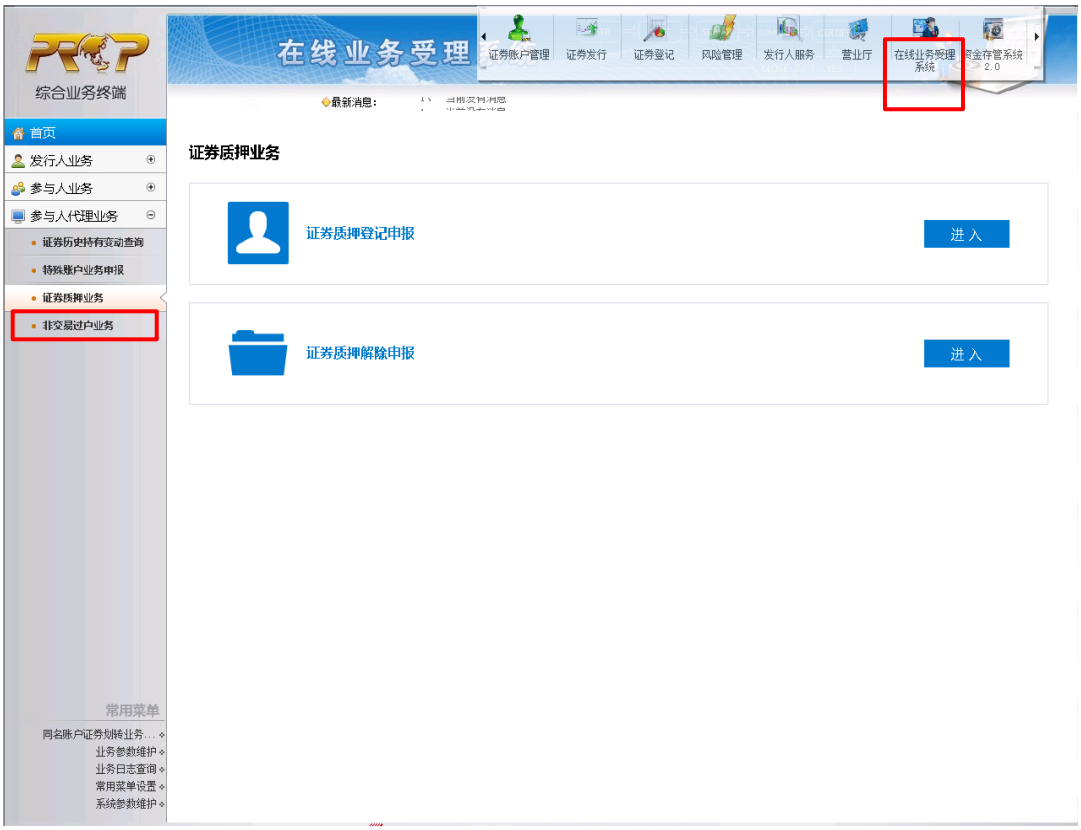

采取“网站”渠道的，需登录我公司网站 www.chinaclear.cn，选择“参与人服务专区”菜单的“结算参与机构管理平台”，用户登录后点击左侧菜单栏中“上海分公司业务”，即可进入上海分公司在线业务平台页面，选择菜单栏中的“参与人代理业务”中“证券质押业务”则可进行质押登记或解除质押申报。

2.1.1 证券质押登记申报

在左侧导航栏的“参与人代理业务”菜单中，选择“证券质押业务”，点击“进入”证券质押登记申报进行业务申报。

根据所选业务类型的页面提示填写必要的质押信息，包括出质人证券账户（输入正确证券账户后，系统自动显示出质人名称和出质人证件号码）、质权人名称、质权人身份证件类型、质权人身份证件号码、质押合同编号、业务类型、是否唯一担保品、一揽子担保品价值、是否最高额质押担保、融资投向、融资开始日期、融资结束日期、融资金额(元)、融资利率（%）、预警线（%）、平仓线（%）和收费交易单元。对于初始质押，融资日期、预警线、平仓线可以选填，其他为必填项。对于补充质押，需明确对应的初始质押证券所属的市场和初始质押业务登记编号。

在持有信息明细中勾选拟质押的证券种类，录入质押数量（同一出质人的多个券可在一笔流程中发起）。如输入数量不足，则系统作相应提示，可强制提交。

填写联系人信息，之后上传质押登记申请文件，包括：质押登记申请表、出质人身份证明材料、质权人身份证明材料、质押合同及其他（质押备案表等），要求每个条目里只能上传一个文件，格式限.pdf .jpg .tif .doc .docx，不能上传压缩文件。点击发起进行申报，若成功提交则系统显示“该笔业务已成功申报”。

回到首页，通知信息栏会显示该笔质押业务等待处理。

券商复核用户进入[待办任务]中点击办理该笔业务进行复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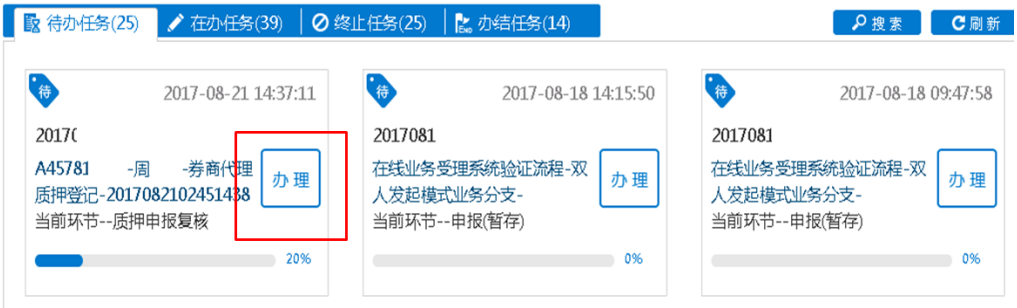

在复核页面，录入出质人证券账户和收费交易单元，并核对其他质押申报信息，若审核通过，则在审核意见中选择“通过”后提交；若审核不通过，则选择“不通过”，并出具审核意见。

券商复核通过后，如该笔质押业务已被我公司受理，系统首页通知信息栏会显示该笔质押业务已被我公司受理。

2.1.2 证券质押解除申报

在左侧导航栏的“参与人代理业务”菜单中，选择“证券质押业务”，点击“进入”证券质押解除申报进行业务申报。

录入质押登记编号，在质押业务信息栏内勾选质押登记证明类别。如为电子凭证还需填写质押登记证明上的电子凭着业务流水号，并在登录中国结算官方电子凭证校验平台：

https://esign.chinaclear.cn/#/signCheck 对电子凭证进行校验后，勾选已验证。核对质押业务信息无误后，在质押解除处理信息栏选择解除冻结方式（部分解除或全部解除），在持有明细信息中勾选拟解除质押的证券，如解除方式为全部解除则无需填写解除数量；如解除方式为部分解除则填写解除数量，修改剩余融资金额（如需）。

填写联系人信息后，上传解除质押申请材料，包括解除（部分）质押登记申请表、质权人身份证明材料、质押登记证明及其他。附件要求每个条目里只能上传一个文件，格式限.pdf .jpg .tif .doc .docx，不能上传压缩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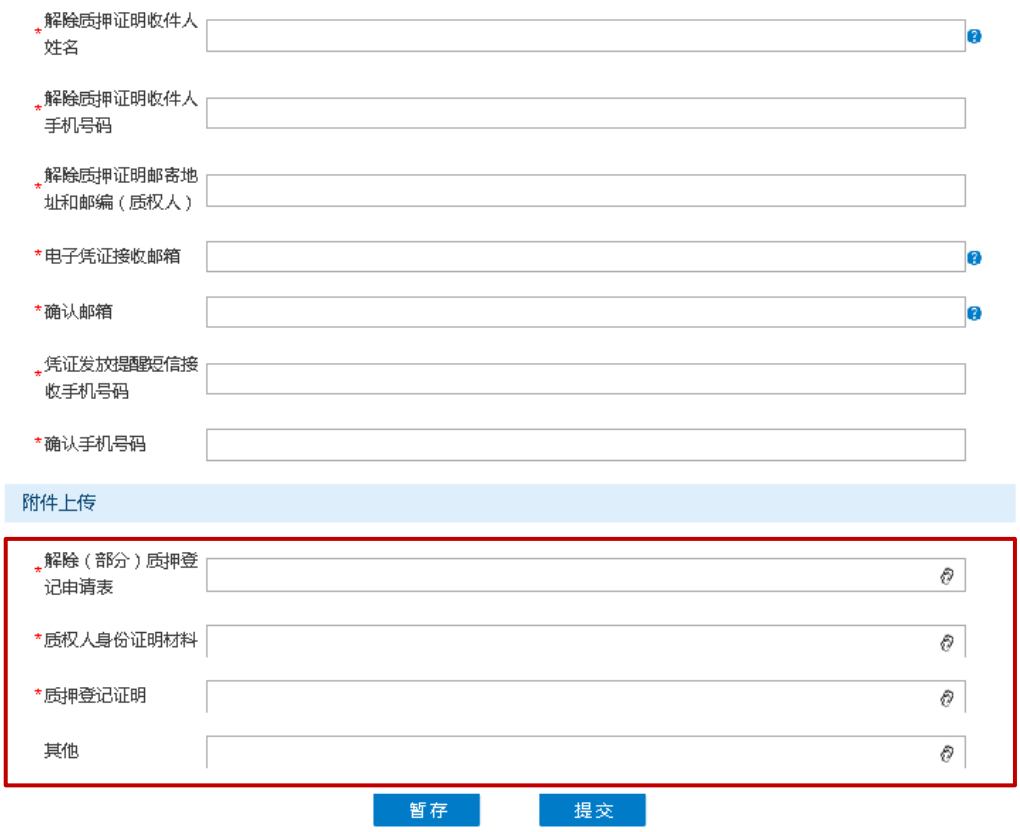

回到首页，券商复核用户进入[待办任务]中点击办理进行复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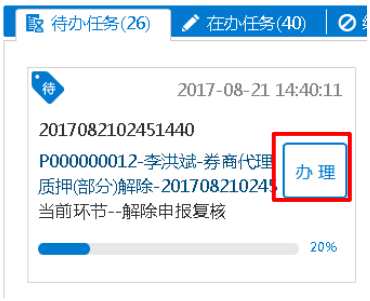

选择解除冻结方式（全部解除或部分解除），审核解除质押申请信息，若审核通过则在审核意见中选择“通过”后提交；若审核不通过，则选择“不通过”，并出具审核意见。

2.2 业务修改/终止

如材料审核未通过，流程将退回给券商复核人员。该复核人员可在首页的[待办任务]查到该笔业务。领取该笔业务后，系统将展示申报的具体内容，下拉至最下方，可在“处理意见”栏查看我公司对该笔业务的审核意见。也可在首页的 [在办任务]栏目查到该笔申报指令，双击进入“业务办理轨迹”，在“处理意见”栏，将显示具体的原因。券商复核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将流程退回券商发起方业务人员处理或再次提交申请。

“质押申报复核/质押解除复核”环节不可以修改任何业务数据及附件，当我司业务人员初审不通过，首先退回到“质押申报复核/质押解除复核”环节，此时复核人员必须退回到“质押申报/质押解除申报”节点，才能由发起人进行修改。

券商发起人员申报业务后或业务被驳回到发起环节后如需终止业务则首先进入[在办任务]，点击进入该笔业务的“业务办理轨迹”，再点击质押申报后进入业务界面，点击终止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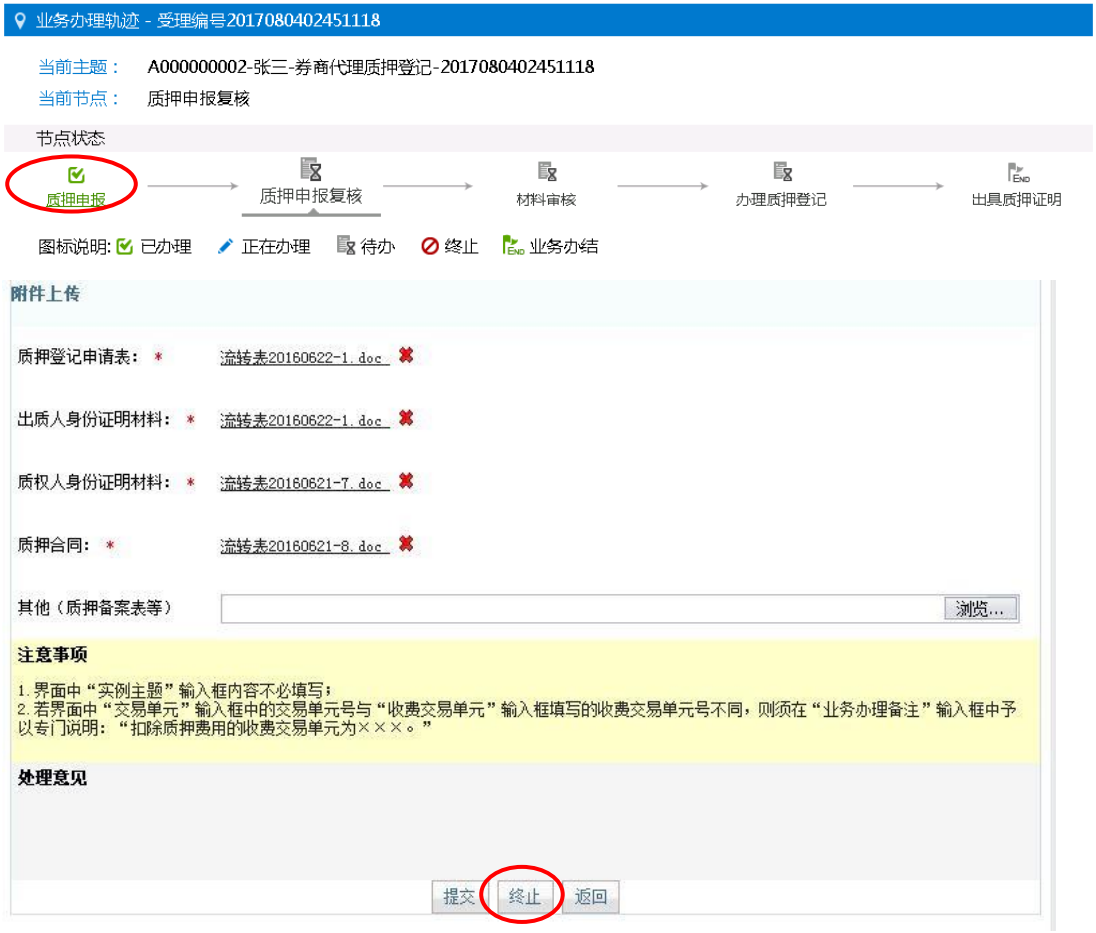

只有券商经办用户可以终止业务，且节点必须在“质押申报”或“质押解除申报”，复核用户无法终止业务。

2.3 办理进度查询与结果反馈

业务办理过程中，券商的相关人员可在首页的 [在办任务]栏目中查看办理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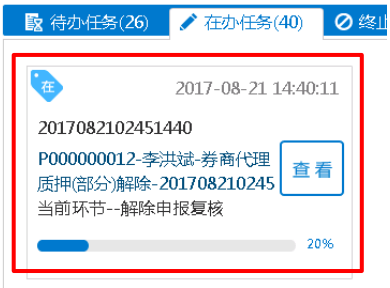

如需查询某一笔业务的具体办理流程，可点击“查看”，可进入“业务办理轨迹”， 可查看业务的具体流转情况以及处理的意见。其中质押申报和质押申报复核节点为券商业务处理环节，材料审核、办理质押登记和出具质押证明节点为中国结算业务处理环节。

质押或解质押业务受理完成后，该笔业务办理进度条显示为 100%，办理完结的业务在首页的办结任务中可以查询到。

办结任务(15)
搜 索
刷 新
2017-08-08 16:13:41
'02451191
FII投资额度申报-
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查看办理结果
查 看
100%
结
2017-08-07 15:18:42
2017080402451101
A000000003-张三-券商代理质
押登记-2017080402451101
当前环节--出具质押证明
查 看
100%

第三节 券商申报的 A 股非交易过户（协助司法扣划、离婚、继承）

1 概述

本操作手册适用于券商申报的 A 股非交易过户（协助司法扣划、离婚、继承）业务。关于“在线业务受理系统”的通用操作方法，可参见《在线业务受理系统操作手册（结算参与机构版）》。

券商办理此类业务，应分别配备“发起”和“复核”人员，实行双人双岗。

券商可通过“PROP 系统”或公司“网站”中的任一渠道进行业务申报及后续处理。通过“PROP 系统”或“网站”申报的业务流程相互独立。券商只能通过原有申报渠道开展后续审核、修改、终止、查看等操作，即：“网站”申报查询不到 PROP 系统发起的业务，PROP 系统查询不到“网站”申报发起的业务。

2 继承、分家析产等 A 股非交易过户

2.1 业务申报

2.1.1 业务基本信息

通过“PROP 系统”渠道申报的，业务人员需登录 PROP 综合业务终端，点击主界面右上方【PROP 功能模块】-->【在线业务受理系统】，即可进入在线业务受理系统首页，然后选择“参与人代理业务”中的“非交易过户业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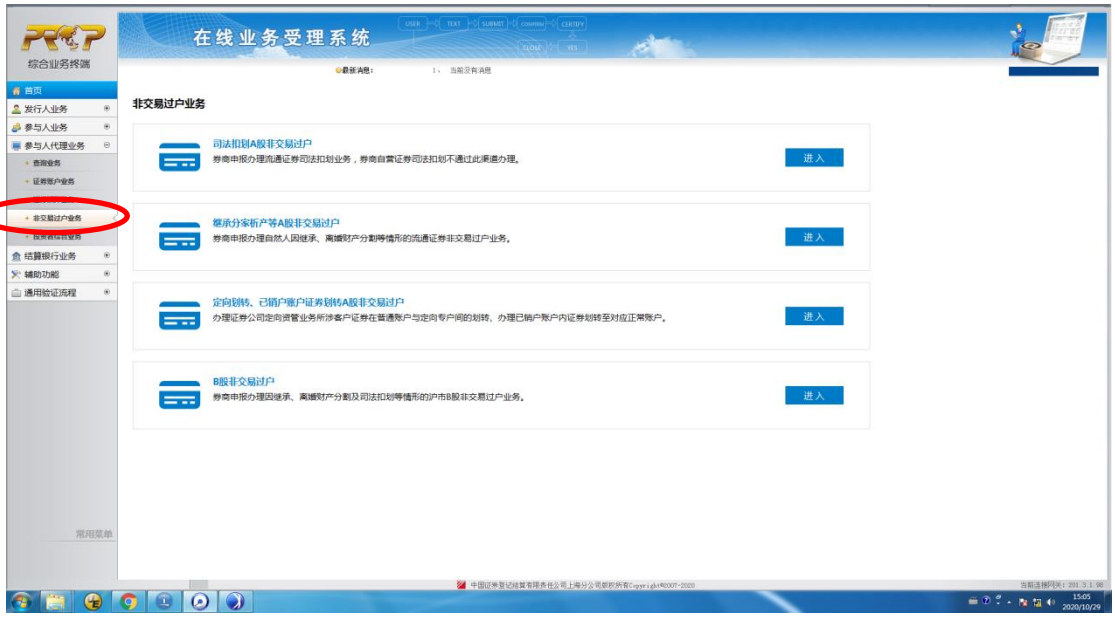

通过“网站”渠道申报的，业务人员需登录我公司网站 www.chinaclear.cn，选择“参与人服务专区”菜单的“结算参与机构管理平台”，并在登录后，点击左侧菜单栏中“上海分公司业务”，即可进入上海分公司在线业务平台进入参与人服务专区页面。

点击左侧导航栏的“非交易过户业务”菜单，选择“继承分家析产等 A 股非交易过户”进入业务申报界面。按要求填写必要的信息，包括：清算编号（英文字母需大写）、收费结算单元、开户代理机构名称（即申报券商名称）、过出方指定交易情况、备注（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等。

申报的继承业务为小额遗产继承业务，业务人员需在“业务基本信息栏”中勾选“小额继承”。系统将自动弹出以下文字：“本单业务为小额继承业务，须确认本次申请符合备注字段相关条件后再提交。其中，被继承人净资产余额应为在你公司开立账户项下全部净资产市值（包括但不限于证券、资金、代销的公募基金、资管产品份额等）。单位为人民币元，不含未结利息。净资产余额以申请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业务人员在确认相关事项符合要求后，点击[确认]按钮。

同时，“文书出具机关（填公证处或司法机关名称）”字段自动填充为“小额继承免权属证明文件”，不可编辑；“案号”字段自动填充为“小额继承”，不可编辑；“备注”字段自动填充为“本单业务为小额遗产继承业务，且因停牌或产品未到期等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卖出或赎回，我司已核验证券市值等满足小额遗产继承业务条件”。

2.1.2 指令栏目信息

点击“下一步”，在“过出账户栏目”填入过出证券账号。系统会校验该账户的指定交易情况，（1）对于无指定交易的，需一并录入该账户对应的“户名”和“证件号”。系统核对一致后将显示账户基本信息，核对不一致，则反馈出错信息。（2）对于有指定交易的，系统会核对账户是否指定交易在申报券商处，如指定交易在他处，则反馈出错信息。

随后点击“预录入指令生成”按钮，（1）过出账户有指定交易且指定在申报证券公司的，系统将在“证券公司申报指令栏目”显示过出账户栏目中已申报的证券账户内证券要素信息。券商需要在该栏目中录入“过入账号”及“过户数量”、“过户备注”（如有需求）等要素，随后提交申报指令；（2）过出账户无指定交易的，券商需要在该栏目中直接录入过户指令各要素信息（因继承引起证券非交易过户，过出账户无指定交易时，可直接由过入账户指定交易券商受理。如需查询过出账户持有，可通过“在线业务受理系统”-证券历史持有变动查询的“因办理遗产继承查询无指定证券账户持有”功能申报查询，具体查询详见本操作手册“证券历史持有变动查询”相关内容），且录入的过入账户应指定交易在申报券商，随后提交申报指令；

申报的继承业务若为小额遗产继承业务，系统将自动校验填报的证券账户对应投资者指定交易单元项下的证券市值（如为无指定交易账户，则为所有无指定交易单元项下登记的证券市值）。超过限额的，系统将报错提示且不可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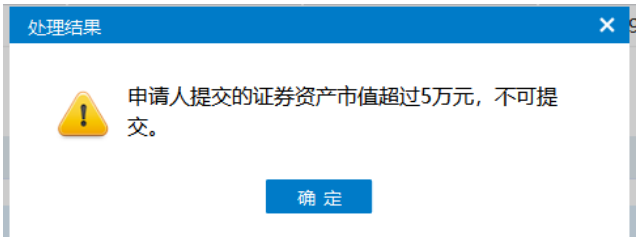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1. 小额遗产继承业务中系统证券市值校验仅为参考，实际净资产市值是否符合小额继承业务标准以券商查询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2.小额遗产继承业务每笔流程仅支持申报一个过出账户。如填写多个证券账户，系统将报错。小额遗产继承业务涉及多个过出账户或多个流程（A 股、B 股等）的，需在同一天提交相关的所有流程。

批量上传功能：

在“指令信息栏目”中选择“有指定交易”后，页面显示批量操作选择框（批量/非批量），默认选中“非批量”；选择批量后，“证券公司申报指令栏目”中会显示[导入]、[导出]和[模板下载]按钮。对于“指令信息栏目”中选择“无指定交易”，则系统不提供批量上传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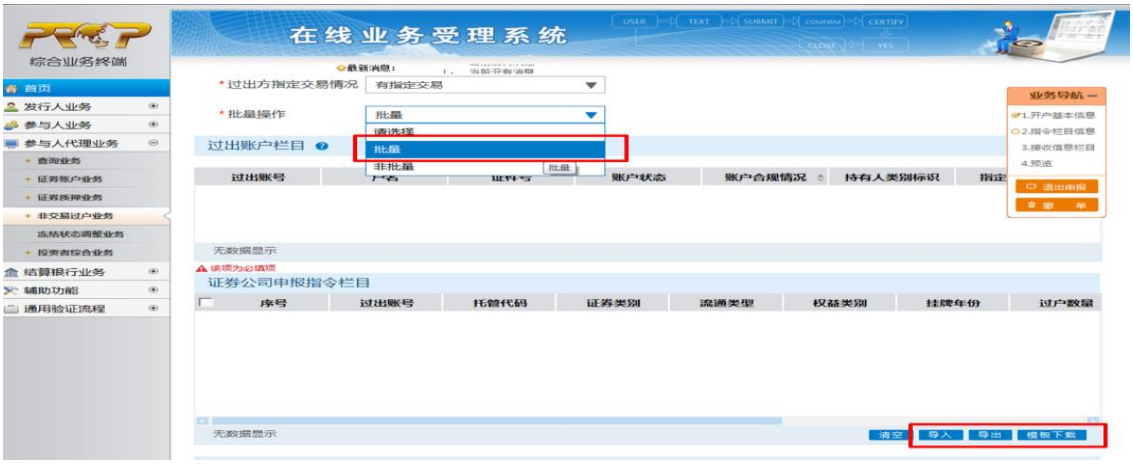

点击[模板下载]按钮，保存模板。模板格式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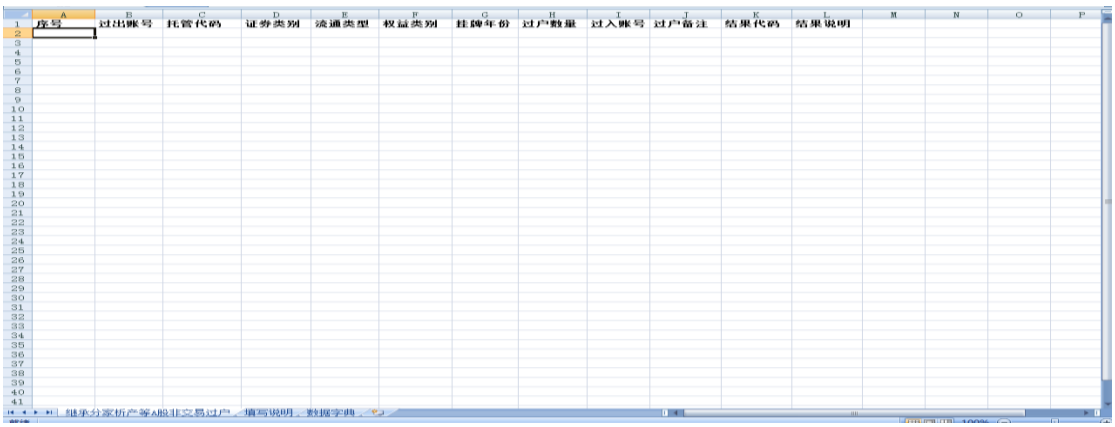

切换工作表，可查看填写说明和数据字典：

A	B
	填写说明
字段	说明
序号	1. 必填，不超过5位字符；
过出账号	1. 必填，请输入过出方证券账户。
托管代码	1. 必填，请填入正确的证券代码；
证券类别	1. 必填，根据数据字典“证券类别”填写，如无限售流通股填写PT。
流通类型	1. 必填，根据数据字典“流通类型”填写，如流通填写0。
权益类别	1. 非必填，根据数据字典“权益类别”填写，如红利填写HL。
挂牌年份	1. 必填，请输入整数0-9999；
过户数量	1. 必填，请输入大于0的整数，且不超过15位；
过入账号	1. 必填，请输入过入方证券账户。
过户备注	1. 非必填，不超过256位字符；
结果代码	无需填写
结果说明	无需填写
	注：
	1. 每个字段，如输入了值，请前后勿留空格。
	2. 在批量操作模式下，证券公司申报指令栏目的复选框无效。

	A	B	C	D	E	F	G	H
1	证券类别			流通类型			权益类别	
2	代码	含义		代码	含义		代码	含义
3	GF	国有法人股		A	股改股份		DF	兑付
4	GJ	国家股		B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DX	兑息
5	GZ	固定收益类		C	股权激励股份		GG	公司收购
6	JJ	基金		D	网下发行新股		HL	红利
7	JN	发起人法人股		E	其他限售股份/份额		P	配股
8	JW	外资法人股		F	非公开发行股份（受减持控制）		S	送股
9	PG	配股		G	特别表决权股份		Z	转配
10	PS	配售股		H	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份额		ZP	转配配
11	PT	无限售流通股		J	可转债转股股份		ZS	转配送
12	PZ	权证		K	非公开发行股份（不受减持控制）		ZZ	转转配
13	SF	社会法人股		M	受减持控制的其他股份			
14	XL	限售流通股		N	限售或非流通			
15	YX	优先股		Q	限售或非流通			
16	ZG	职工股		T	限售或非流通			
17	ZP	转配		Z	限售或非流通			
18	ZZ	转转配		0	流通			
19				1	第一次			
20				2	第二次			
21				3	第三次			
22				4	第四次			
23				5	第五次			
24				6	第六次			
25				7	第七次			
26				8	第八次			
27				9	第九次			
28								
29								

将过户指令按照填表说明的要求粘贴进模板中。

序号	过出账号	托管代码	证券类别	流通类型	权益类别	挂牌年份	过户数量	过入账号	过户备注	结果代码	结果说明
1	A447	20306	GZ	0		0	5000000	A534!			
2	A447	110031	GZ	0		0	5000000	A534!			
3	A447	113008	GZ	0		0	5000000	A534!			
4	A447	120201	GZ	0		0	5000000	A534!			
5	A447	124024	GZ	0		0	5000000	A534!			
6	A447	125604	GZ	0		0	5000000	A534!			
7	A447	127001	GZ	0		0	5000000	A534!			
8	A447	127596	GZ	0		0	5000000	A534!			
9	A447	127601	GZ	0		0	5000000	A534!			
10	A447	127800	GZ	0		0	5000000	A534!			
11	A447	130106	GZ	0		0	5000000	A534!			
12	A447	130302	GZ	0		0	5000000	A534!			
13	A447	130502	GZ	0		0	5000000	A534!			
14	A447	130602	GZ	0		0	5000000	A534!			
15	A447	130704	GZ	0		0	5000000	A534!			
16	A447	130804	GZ	0		0	5000000	A534!			
17	A447	130912	GZ	0		0	5000000	A534!			
18	A447	131036	GZ	0		0	5000000	A534!			
19	A447	131101	GZ	0		0	5000000	A534!			
20	A447	131207	GZ	0		0	5000000	A534!			
21	A447	131300	GZ	0		0	5000000	A534!			
22	A447	131445	GZ	0		0	5000000	A534!			
23	A447	131518	GZ	0		0	5000000	A534!			
24	A447	131628	GZ	0		0	5000000	A534!			
25	A447	131711	GZ	0		0	5000000	A534!			
26	A447	131824	GZ	0		0	5000000	A534!			
27	A447	131922	GZ	0		0	5000000	A534!			
28	A447	132004	GZ	0		0	5000000	A534!			
29	A447	135029	GZ	0		0	5000000	A534!			
30	A447	135899	GZ	0		0	5000000	A534!			
31	A447	136000	GZ	0		0	5000000	A534!			
32	A447	136752	GZ	0		0	5000000	A534!			
33	A447	136925	GZ	0		0	5000000	A534!			
34	A447	137012	GZ	0		0	5000000	A534!			
35	A447	139001	GZ	0		0	5000000	A534!			
36	A447	139287	GZ	0		0	5000000	A534!			
37	A447	139289	GZ	0		0	5000000	A534!			
38	A447	139429	GZ	0		0	5000000	A534!			
39	A447	139460	GZ	0		0	5000000	A534!			
40	A447	140005	GZ	0		0	5000000	A534!			

继承分家析产等A股非交易过户 填写说明 数据字典

模板填写完毕后，在申报界面选择导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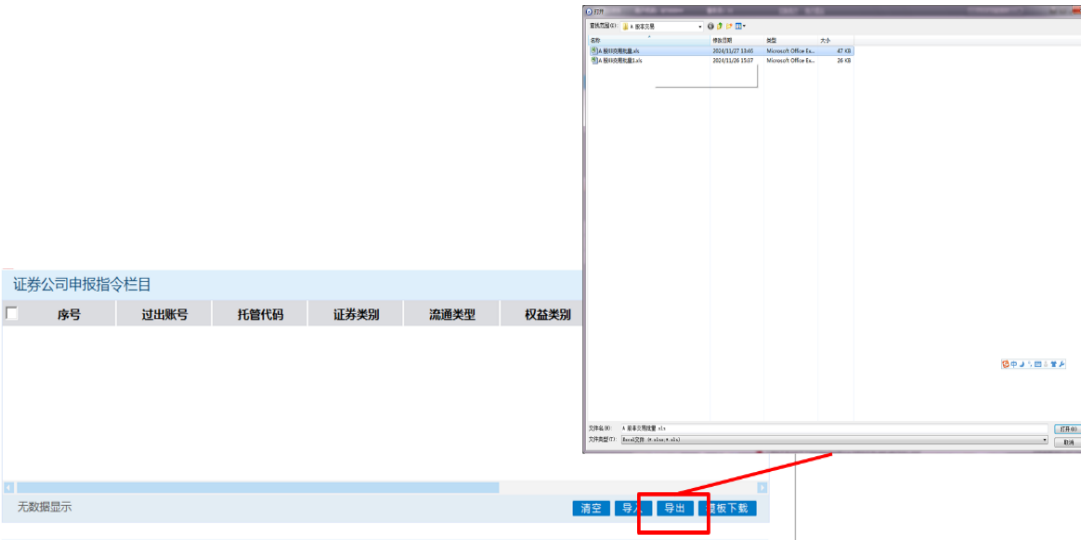

批量上传模板导入成功，过出方账户信息系统自动展示，并加载上传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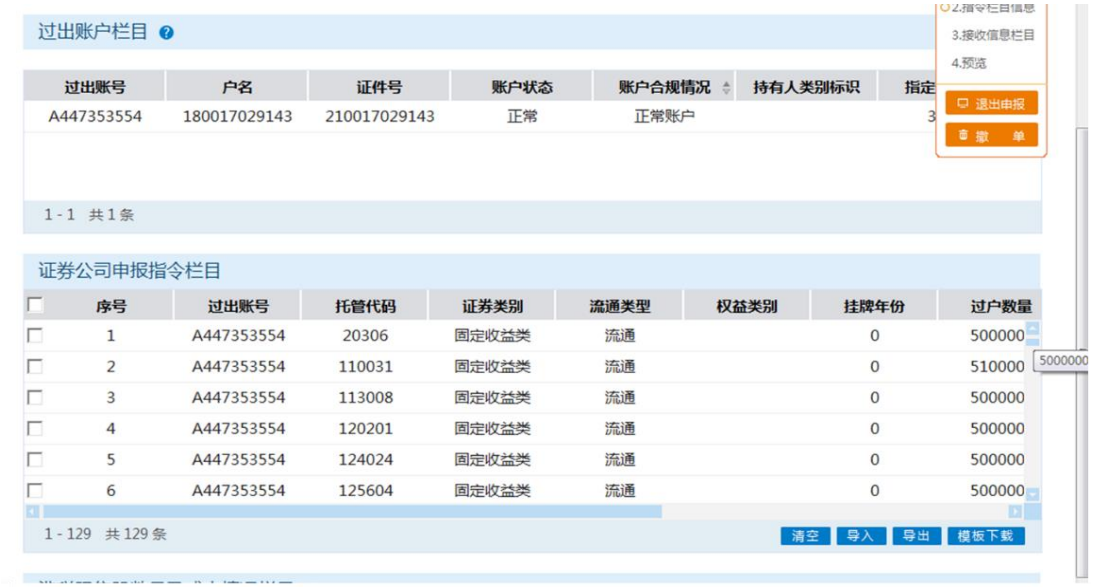

过户指令栏目中，申报指令栏目展示处理结果，并可以导出校验结果。

序号	过出账号	托管代码	证券类别	流通类型	权益类别	挂牌年份	过户数量	过入账号	过户备注	结果代码	结果说明
1	A17	110418	GZ	1	DX	0	1000	A0(		0000	校验成功。
2	A17	510060	JJ	0		0	1000	A0(		0000	校验成功。
3	A17	510060	JJ	2	HL	2024	1000	A0(		0000	校验成功。
4	A17	600008	PT	0		0	1000	A0(		0000	校验成功。

常见结果说明报错：

1. 过出证券账号状态非正常(冻结、注销、挂失等)，结果说明显示“过出账户不正常。”过出证券账号为无指定交易，结果说明显示“过出账户未指定在当前券商”；

2. 过户数量超过持有数量或填写托管代码有误，结果说明显示“过出数量超过持有”；

3. 证券类别、流通类型、权益类别等填写不符合数据字典的，结果说明显示“证券类别/流通类型/权益类别不合法。过出数量超过持有。”；

4. 证券类别为债券(GZ)且过户数量不是 1000 的整数倍；

5. 过入账户不可为注销或 F97 账户、过入账户不存在。

【注意事项】

1. 一个“过出账户”过户到多个“过入账户”，券商申报时，需在“过出账户栏目”填写相应个数的同一个“过出账户”。

2. 若一次过户申报指令超过 200 条，需分拆成多批进行业务申报。

3. 申报的继承业务若为小额遗产继承业务，仅支持一个过出账户。

成功录入过户指令后，上传申请材料扫描件，点击[下一步]按钮，系统将展示所申报的各项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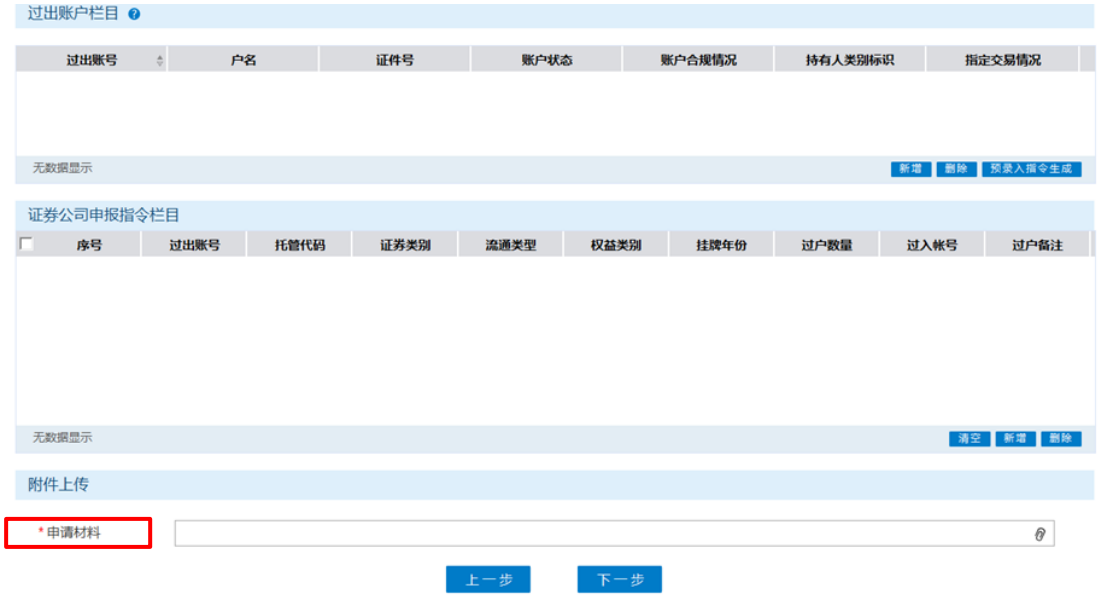

确认申报信息填写无误后，点击[提交]按钮以确认所申报的过户股份是否为涉及个人所得税的股份。对于过出账户有指定交易的，当过户股份为涉及个人所得税股份，则页面会弹出提示信息（详见下图）。如需查看核实限售股数量和成本，则点击[取消]按钮，页面显示相关信息。点击[确认]按钮，则继续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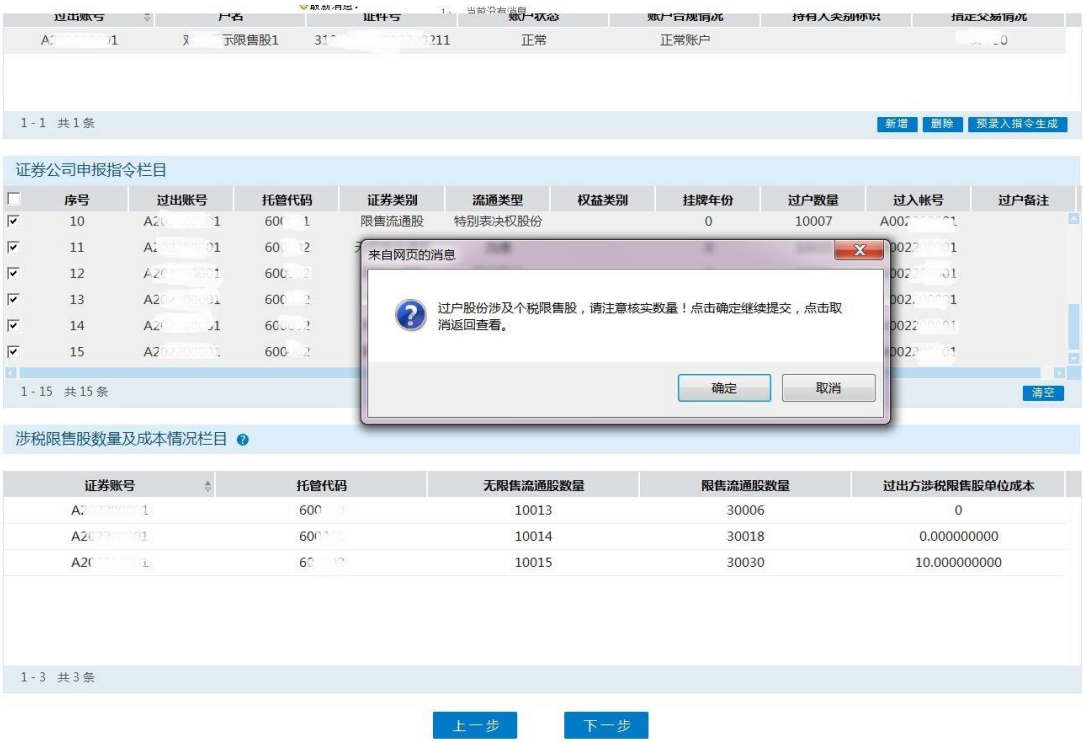

点击[取消]按钮后，界面如下：

申报成功，则弹框提示“该业务提交成功！”。可在首页[在办任务]栏目中查看到该笔申报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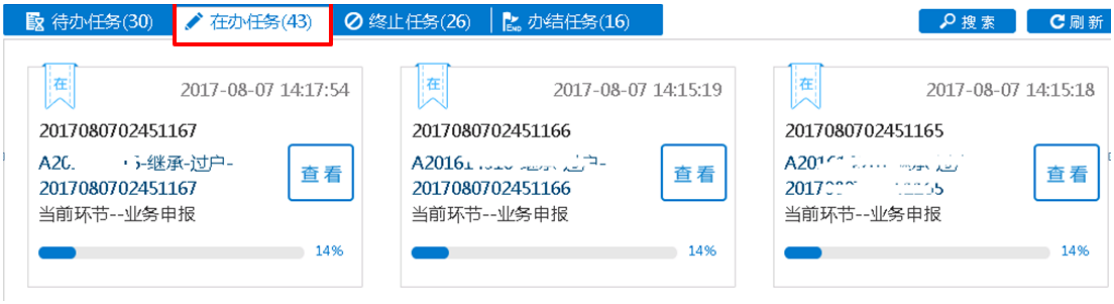

点击[查看]按钮，可进入“业务办理轨迹”查询详情。

在业务尚未被我公司业务人员领取前，券商可点击该笔业务的“业务申报”，在所申报的详细信息内进行申报信息的修改或申报指令的终止。

2.2 业务修改/终止

券商发起过户指令申报后，将流转到券商复核岗进行指令复核。复核人员可在首页的[待办任务]栏目中领取待复核业务。点击[办理]按钮后，录入必要信息（如有附加说明，可填写在“备注”中），审核所申报的过户指令。复核人员可视审核情况，选择“审核通过正式提交申请”或“未通过审核退回补充材料”。正式提交申请的，材料将流转到我公司业务人员进行审核处理。如选择退回补充材料的，材料将流转到券商的业务发起人员，发起人员可在首页的[待办任务]栏目中领取后补充材料重新提交或撤销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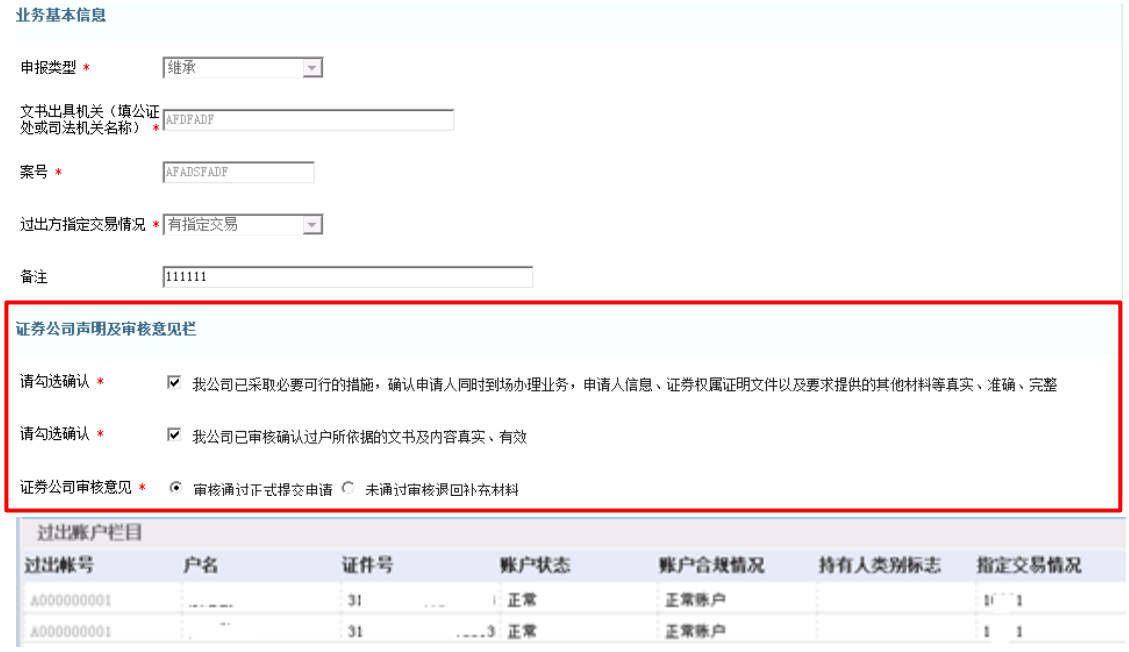

如材料审核未通过，流程将退回给券商复核人员。该复核人员可在首页的[待办任务]查到该笔业务。领取该笔业务后，系统将展示申报的具体内容，下拉至最下方，可在“处理意见”栏查看我公司对该笔业务的审核意见。也可在首页的[在办任务]栏目查到该笔申报指令，点击进入“业务办理轨迹”，在“处理意见”栏，将显示具体的原因。券商复核人

员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将流程退回券商发起方业务人员处理或再次提交申请。

2.3 办理进度查询与结果反馈

材料提交我公司后，业务人员将进行审核处理。当业务处于办理中，券商的相关人员可在首页的[在办任务]栏目中查看办理进度。点击该笔业务蓝色的受理主题，可在“业务办理轨迹”中查看流程记录详情，其中的“处理意见”栏将显示我公司对该笔业务的审核意见。

当非交易过户已完成，券商的相关人员可在首页的[办结/终止业务]栏目中查看业务办结情况。

双击该笔业务，可在“业务办理轨迹”中查看流程记录详情，其中的“处理意见”栏将显示我公司对该笔业务的审核意见。点击“节点状态”中某个节点，将展示申请材料的具体内容。

3 司法扣划非交易过户

3.1 业务申报

点击左侧导航栏的“非交易过户业务”菜单，选择“司法扣划 A 股非交易过户”进入业务申报界面。按要求填写必要的信息，包括：清算编号（英文字母需大写）、收费结算单元、开户代理机构名称（即申报券商名称）、备注（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选择过户价格是否为过户日上一交易日收盘价等。

在“过出账户栏目”录入过出账户，随后点击“持有及冻结明细查询”，系统将显示该账户对应的证券冻结信息。

当“过户价格是否为过户日上一交易日收盘价”选择“是”，则申报指令里不显示过户价格栏，故无需填写；当“过户价格是否为过户日上一交易日收盘价”选择“否”，则申报指令中显示过户价格栏，且申请人需填写过户价格。（注：红利、基金、债券无需填写过户价格）。

录入过入账户和过户数量，然后上传申请材料扫描件。

批量上传功能：

在“指令信息栏目”中选择“有指定交易”后，页面显示批量操作选择框（批量/非批量）,默认选中“非批量”；选择批量时，“证券公司申报指令栏目”中会显示“导入”、“导出”和“模板下载”按钮。“指令信息栏目”中选择“无指定交易”，则系统不提供批量上传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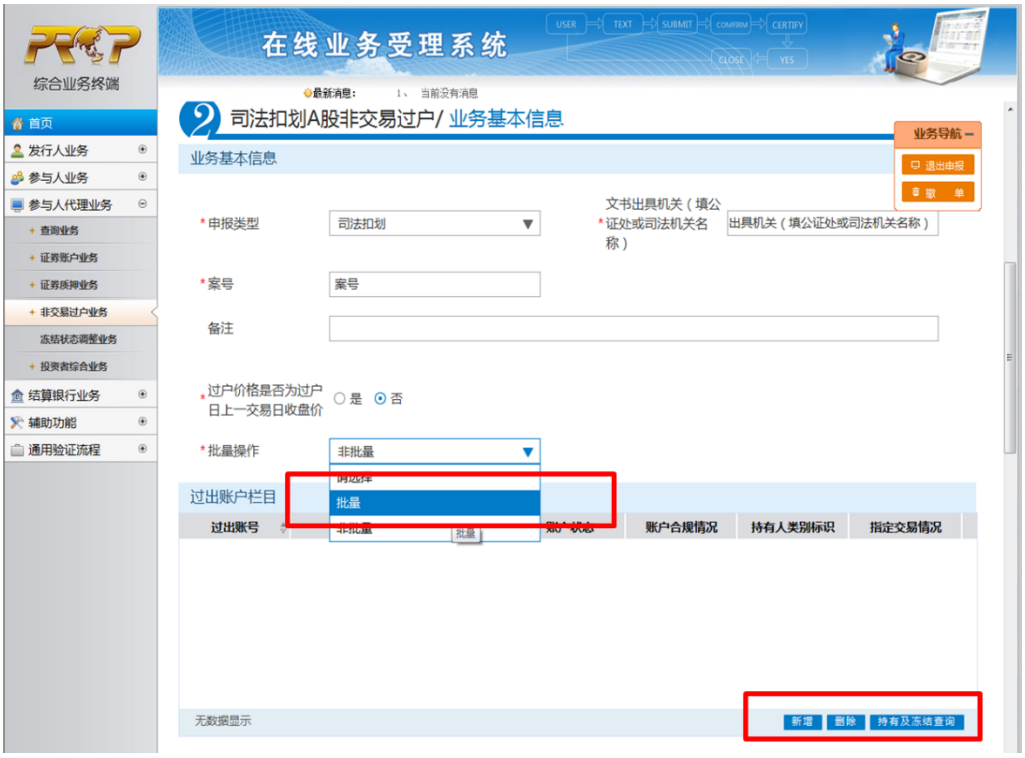

点击“模板下载”按钮，保存模板。

模板格式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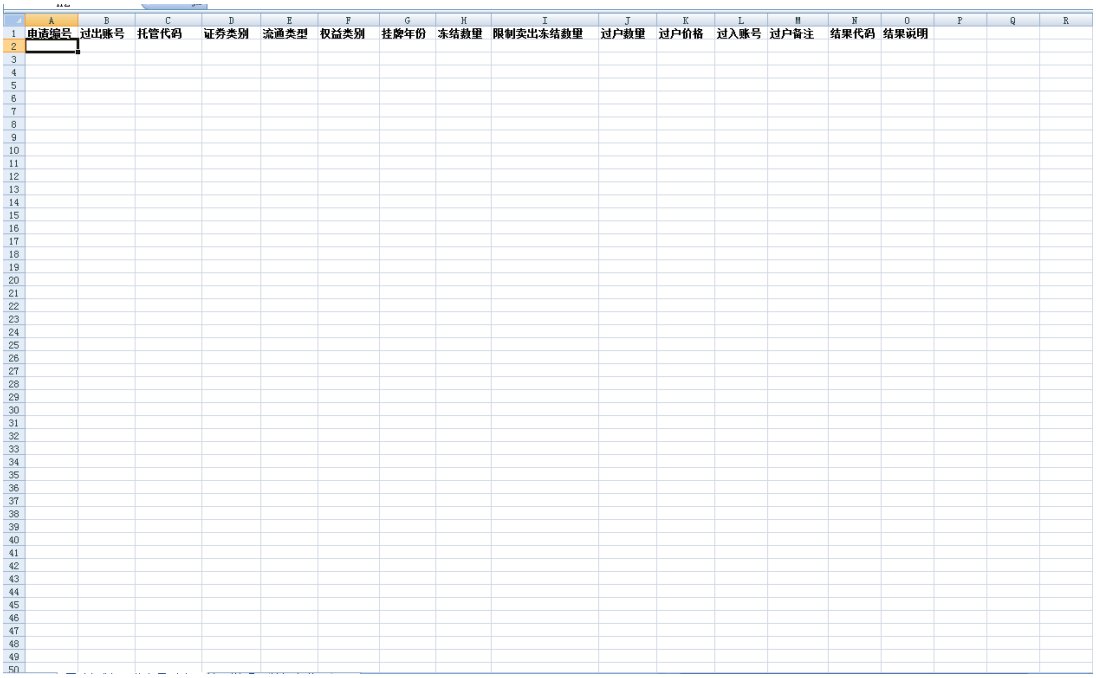

申请编号	过出账号	托管代码	证券类别	流通类型	权益类别	挂牌年份	冻结数量	限制卖出冻结数量	过户数量	过户价格	过入账号	过户备注	结果代码	结果说明

切换工作表，可查看填写说明和数据字典：

	A	B
1	填写说明	
2	字段	说明
3	申请编号	1. 必填，请填写冻结申请书号；9位字符串；
4	过出账号	1. 必填，请输入过出证券账户。
5	托管代码	1. 必填，请填入正确的证券代码；
6	证券类别	1. 必填，根据数据字典“证券类别”填写，如无限售流通股填写PT。
7	流通类型	1. 必填，根据数据字典“流通类型”填写，如流通填写0。
8	权益类别	1. 非必填，根据数据字典“权益类别”填写，如红利填写HL。
9	挂牌年份	1. 必填，请输入整数0-9999；
10	冻结数量	无需填写
11	限制卖出冻结数	无需填写
12	过户数量	1. 必填，请输入大于0的整数，且不超过15位；
13	过户价格	1.页面中“过户价格是否为过户日上一交易日收盘价”选择为是时，无需填写； 2.页面中“过户价格是否为过户日上一交易日收盘价”选择为否时，请输入大于等于0的数字，且整数位不超过4位，小数位不超过3位；
14	过入账号	1. 必填，请输入过入方证券账户。
15	过户备注	1. 非必填，不超过256位字符；
16	结果代码	无需填写
17	结果说明	无需填写
18		
19		
20		
21		注：
22		1. 每个字段，如输入了值，请前后勿留空格。
23		2. 在批量操作模式下，证券公司申报指令栏目的复选框无效。
24		
25		

	证券类别		流通类型		权益类别	
2	代码	含义	代码	含义	代码	含义
3	GF	国有法人股	A	股改股份	DF	兑付
4	GJ	国家股	B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DX	兑息
5	GZ	固定收益类	C	股权激励股份	GG	公司收购
6	JJ	基金	D	网下发行新股	HL	红利
7	JN	发起人法人股	E	其他限售股份/份额	P	配股
8	JW	外资法人股	F	非公开发行股份（受减持控制）	S	送股
9	PG	配股	G	特别表决权股份	Z	转配
10	PS	配售股	H	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份额	ZP	转配配
11	PT	无限售流通股	J	可转债转股股份	ZS	转配送
12	PZ	权证	K	非公开发行股份（不受减持控制）	ZZ	转转配
13	SF	社会法人股	M	受减持控制的其他股份		
14	XL	限售流通股	N	限售或非流通		
15	YX	优先股	Q	限售或非流通		
16	ZG	职工股	T	限售或非流通		
17	ZP	转配	Z	限售或非流通		
18	ZZ	转转配	0	流通		
19			1	第一次		
20			2	第二次		
21			3	第三次		
22			4	第四次		
23			5	第五次		
24			6	第六次		
25			7	第七次		
26			8	第八次		
27			9	第九次		
28						
29						
30						

将过户指令按照填表说明的要求粘贴进模板中。

申请编号	过出账号	托管代码	证券类别	流通类型	权益类别	挂牌年份	冻结数量	限制卖出冻结数量	过户数量	过户价格	过入账号	过户备注	结果代码	结果说明
QS1	A100	510100	JJ	0		0	2529	2529	100	10	A100			
QS1	A100	510100	JJ	0		0	5000	5000	100	10	A100			
QS1	A100	510310	JJ	0		0	4260	4260	100	10	A100			
QS1	A100	510310	JJ	0		0	5000	5000	100	10	A100			
QS1	A100	510900	JJ	0		0	1	1	100	10	A100			
QS1	A100	510900	JJ	0		0	1	1	100	10	A100			
QS1	A100	511220	JJ	0		0	197	197	100	10	A100			
QS1	A100	511220	JJ	0		0	199	199	100	10	A100			
QS1	A100	511220	JJ	0		0	229	229	100	10	A100			
SFD	A100	512040	JJ	0		0	1000	1000	100	10	A100			
S00	A100	600000	PT	0		0	1000	1000	100	10	A100			
QS1	A100	600335	PT	0		0	1000	1000	100	10	A100			
QS1	A100	600335	PT	1	HL	2024	1000	1000	100	10	A100			
SFD	A100	688010	PT	0		0	1000	1000	100	10	A100			
QS1	A100	689010	PT	3	HL	2020	9494	9494	100	10	A100			
QS1	A100	689010	PT	0		0	14241	14241	100	10	A100			

模板填写完毕后，在申报界面选择导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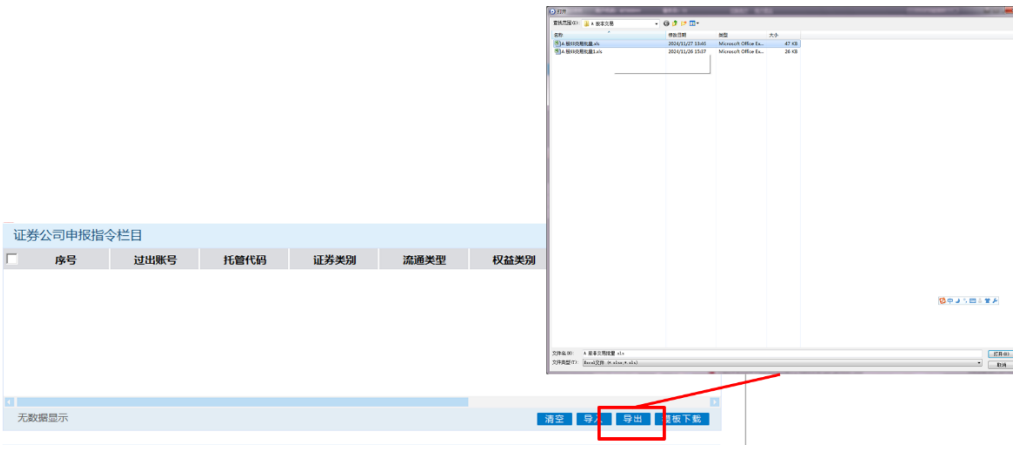

批量上传模板导入成功，过出方账户信息会自动展示，并加载上传内容。过户指令栏目中，申报指令栏目展示处理结果，并可以导出校验结果。

流通类型	权益类别	挂牌年份	冻结数量	限制卖出冻结数量	过户数量	过户价格	过入账号	过户备注	结果代码	结果说明
1	DX	0	1000000	1000000	1000	0.000			0000	校验成功。
0		0	1000000	1000000	1000	0.000			0000	校验成功。
2	HL	2024	2000000	2000000	1000	0.000			0000	校验成功。

常见结果说明报错：

1. 申请书编号开头字母不是 QS 或 SX（即，不是通过券商申报的司法冻结）

2. 过出证券账号状态非正常(冻结、注销、挂失等)，结果说明显示“过出账户不正常。”过出证券账号为无指定交易，结果说明显示“过出账户未指定在当前券商”

3. 过户数量超过持有数量，或填写托管代码有误，结果说明显示“过出数量超过持有”；

4. 证券类别、流通类型、权益类别等填写不符合数据字典的，结果说明显示“证券类别/流通类型/权益类别不合法。过出数量超过持有。”

5. 证券类别为债券(GZ)且过户数量不是 1000 的整数倍；

6. 过入账户不可为注销或 F97 账户、过入账户不存在。

对于过出账户有指定交易的，点击[提交]按钮以确认所申报的过户股份是否为涉及个人所得税的股份。当过户股份涉及个人所得税股份，则页面会弹出提示信息（详见下图）。如需查看核实限售股数量和成本，则点击[取消]按钮，页面显示相关信息。点击[确认]按钮，则继续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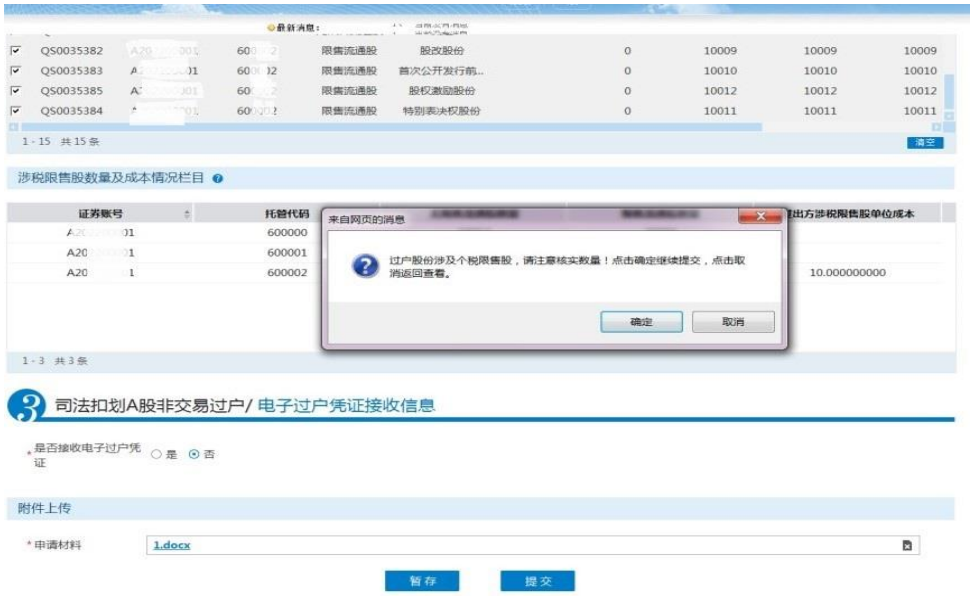

点击[取消]按钮后，界面如下：

注意事项：

- 一个“过出账户”过户到多个 “过入账户”，券商申报时，需在“过出账户栏目”填写相应个数的同一个“过出账户”。
- 若一次过户申报指令超过 200 条，需分成多批进行业务申报。

在申报界面最下方有[发起]、[暂存]两个按钮。如选择[暂存]，所暂存的申报指令可在首页[待办任务]栏目中能够查看到。可点击“办理”按钮，进行后续指令的申报。

当申报信息填写无误后，点击[发起]按钮可提交申报。申报成功，则弹框提示“申报该笔业务成功！”。可在首页[在办任务]栏目中查看到该笔申报信息。

3.2 业务修改/终止

券商申报过户指令后，将流转到券商复核岗进行指令的复核。复核人员可在首页的[待办任务]栏目中领取。点击“办理”按钮后，录入必要信息（如有附加说明，可填写在“备注”中）审核所申报的过户指令。复核人员可视审核情况，选择“审核通过正式提交申请”或“未通过审核退回补充材料”。正式提交申请的，材料将流转到我公司业务人员进行审核处理。如选择退回补充材料的，材料将流转到券商的业务发起人员，发起人员可在首页的[待办任务]栏目中领取后补充材料重新提交或撤销申请。

3.3 办理进度查询与结果反馈

材料提交我公司后，业务人员将进行审核处理。当业务处于办理中，券商的相关人员可在首页的 [在办任务]栏目中查看办理进度。双击该笔申报进入“业务办理轨迹”，可查看业务的具体流转情况以及处理的意见。

如材料审核未通过，流程将退回给券商复核人员。该复核人员可在首页的[待办任务]查到该笔业务。领取该笔业务后，系统将展示申报的具体内容，下拉至最下方，可在“处理意见”栏查看我公司对该笔业务的审核意见。也可在首页的 [在办任务]栏目查到该笔申报指令，点击进入“业务办理轨迹”，在“处理意见”栏，将显示具体的原因。券商复核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将流程退回券商发起方业务人员处理或再次提交申请。

当非交易过户已完成，券商的相关人员可在首页的[办结/终止业务]栏目中查看业务办结情况。

业务类型 司法扣划非交易过户

业务状态 ○ 待办 ○ 在办 ○ 终止 ◉ 办结

受理主题 受理编号、主题、模糊查询

申报时间 ○ 近7天 ○ 近15天 ◉ 近30天 ○ 自定义时间段 ~

搜 索

受理编号	受理主题	节点描述	申报时间	当前进度	操作
2017071702449588	P000000013-其他-过户-20...	结束	2017-07-18 10:46:21	100%	查看

业务类型 司法扣划非交易过户

业务状态 ○ 待办 ○ 在办 ◉ 终止 ○ 办结

受理主题 受理编号、主题、模糊查询

申报时间 ○ 近7天 ○ 近15天 ◉ 近30天 ○ 自定义时间段 ~

搜 索

受理编号	受理主题	节点描述	申报时间	当前进度	操作
2017072702450686	A100044712-其他-过户-20...	业务申报	2017-07-27 16:10:13	20%	查看
2017071702449590	P000000013-其他-过户-20...	业务申报	2017-07-17 19:23:14	20%	查看
2017071702449574	P000000012-司法扣划-过..	业务申报(暂存)	2017-07-17 15:26:04	20%	查看

第四节 证券公司定向划转 A 股非交易过户

1 概述

本操作手册适用于“证券公司定向划转 A 股非交易过户”业务。关于“在线业务受理系统”的通用操作方法，可参见《在线业务受理系统操作手册（结算参与机构版）》。

券商可通过“PROP 系统”渠道或公司“网站”渠道中的一个渠道进行业务申报及后续处理。通过“PROP 系统”或“网站”申报的业务流程相互独立。券商只能通过原有申报渠道进行后续审核、修改、终止、查看等操作，网站端查询不到 PROP 客户端发起的业务，PROP 客户端查询不到网站端发起的业务。

2 证券公司定向划转 A 股非交易过户

本业务应由与投资者签订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公司（如为资管子公司，则由对应的证券公司母公司）通过系统申报。申报前，定向资产专用证券账户应先办理指定交易。定向资管账户指定的交易单元，其结算路径所属机构为证券公司的，由该证券公司申报；其结算路径所属机构为托管人的，则由为该交易单元提供代理服务的证券公司申报。

2.1 业务申报

采取“PROP 系统”渠道的，需登录 PROP 综合业务终端，点击主界面右上方【PROP 功能模块】-->【在线业务受理系统】，进入在线业务受理系统首页后选择“参与人代理业务”中的“非交易过户业务”如下图所示：

采取“网站”渠道的，需登录我公司网站 www.chinaclear.cn，选择“参与人服务专区”菜单的“结算参与机构管理平台”，用户登录后点击左侧菜单栏中“上海分公司业务”，即可进入上海分公司在线业务平台进入参与人服务专区页面。

点击左侧导航栏的“非交易过户业务”菜单，选择“定向划转、已注销账户证券划转 A 股非交易过户”进入业务申报界面。选择“业务类型”为“定向划转”，随后按要求填写必要的信息，包括：清算编号（英文字母需大写）、收费结算单元、过出账户、过入账户、联系人姓名及手机号码（供接收业务办理进度短信通知）。

点击“下一步”后，录入划转指令信息，并上传申报材料扫描件。再点击“下一步”，系统提示确认所划转证券是否存在权利瑕疵同意划出。点击“确认”则进入下一环节；点击“取消”则不继续申报提交。

进入下一环节后，系统将展示所有申报的信息内容。点击“提交”则正式完成业务申报。

2.2 业务修改/终止

正式提交申请的，材料将流转到我公司业务人员进行审核处理。因审核未通过的，材料将流转到券商的业务发起人员，发起人员可在首页的[待办任务]栏目中领取后补充材料修改申报信息后重新提交或撤销申请。

2.3 办理进度查询与结果反馈

材料提交我公司后，业务人员将进行审核处理。当业务处于办理中，券商的相关人员可在首页的 [在办任务]栏目中查看办理进度。双击该笔申报进入“业务办理轨迹”，可查看业务的具体流转情况以及处理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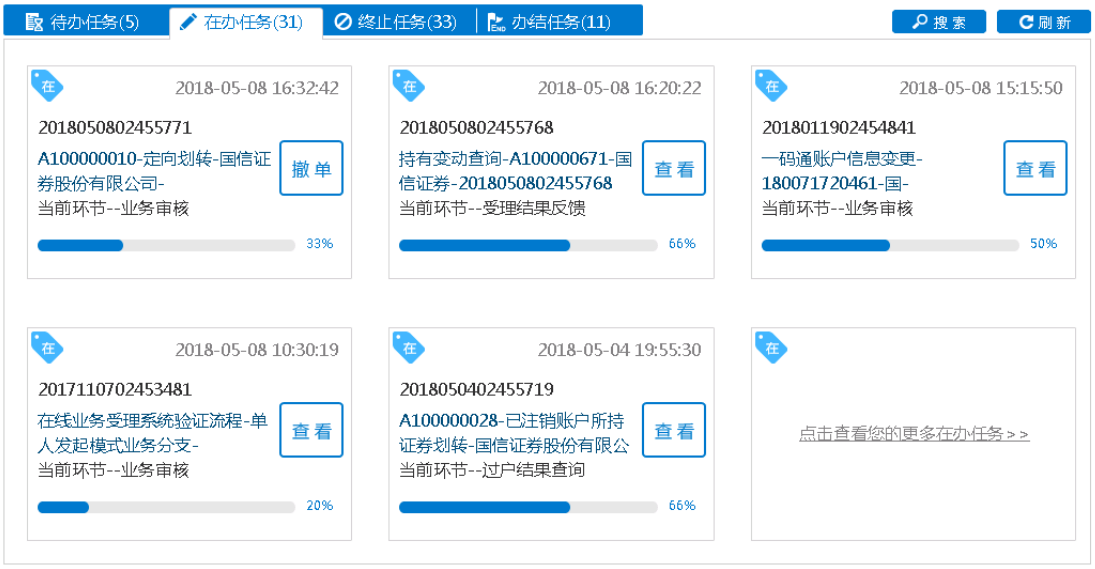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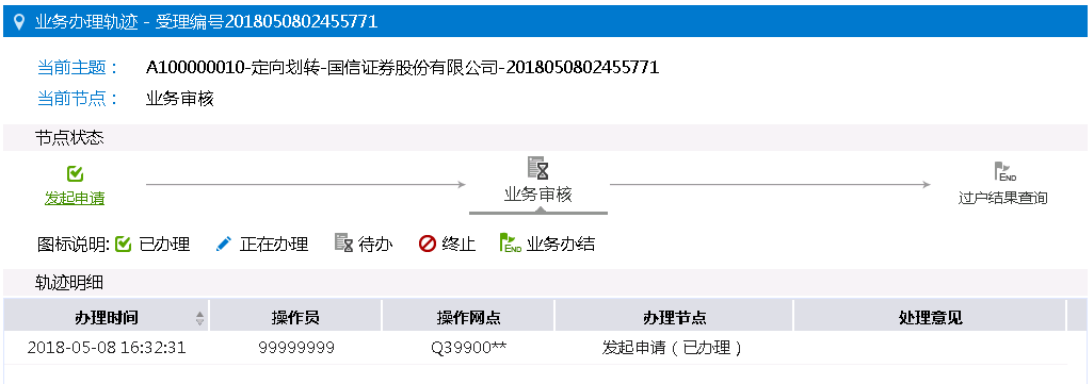

如材料审核未通过，流程将退回给券商发起人员。该人员可在首页的[待办任务]查到该笔业务。领取该笔业务后，系统将展示申报的具体内容，下拉至最下方，可在“处理意见”栏查看我公司对该笔业务的审核意见。也可在首页的 [在办任务]栏目查到该笔申报指令，点击进入“业务办理轨迹”，在“处理意见”栏，将显示具体的原因。

当非交易过户已完成，券商的相关人员可在首页的[办结任务]栏目中查看业务办结情况。

如撤销了所申报的指令，券商的相关人员可在首页的[终止任务]栏目中查看业务终止情况。

第五节 已注销账户证券划转 A 股非交易过户

1 概述

本操作手册适用于“已注销账户证券划转 A 股非交易过户”业务。关于“在线业务受理系统”的通用操作方法，可参见《在线业务受理系统操作手册（结算参与机构版）》。

券商可通过“PROP 系统”渠道或公司“网站”渠道中的一个渠道进行业务申报及后续处理。通过“PROP 系统”或“网站”申报的业务流程相互独立。券商只能通过原有申报渠道进行后续审核、修改、终止、查看等操作，网站端查询不到 PROP 客户端发起的业务，PROP 客户端查询不到网站端发起的业务。

2 已注销账户证券划转 A 股非交易过户

本业务适用于由注销账户指定交易券商（注销账户无指定交易的，由过入证券账户指定交易券商）根据投资者的申请，将已注销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划转至同一一码通下开立的同一类型正常状态证券账户。

券商应将：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等材料进行扫描后作为附件上传。

该类过户费每只证券 10 元/笔，通过清算系统向申报方收取（其中，过户费的 50%作为证券公司办理该业务的手续费）。

2.1 业务申报

采取“PROP 系统”渠道的，需登录 PROP 综合业务终端，点击主界面右上方【PROP 功能模块】-->【在线业务受理系统】，进入在线业务受理系统首页后选择“参与人代理业务”中的“非交易过户业务”如下图所示：

采取“网站”渠道的，需登录我公司网站 www.chinaclear.cn，选择“参与人服务专区”菜单的“结算参与机构管理平台”，用户登录后点击左侧菜单栏中“上海分公司业务”，即可进入上海分公司在线业务平台进入参与人服务专区页面。

点击左侧导航栏的“非交易过户业务”菜单，选择“定向划转、已注销账户证券划转 A 股非交易过户”进入业务申报界面。选择“业务类型”为“已注销账户所持证券划转”，随后按要求填写必要的信息，包括：清算编号（英文字母需大写）、收费结算单元、过出账户、过入账户、联系人姓名及手机号码（供接收业务办理进度短信通知）。

点击“下一步”后，录入划转指令信息，并上传申报材料扫描件。再点击“下一步”，系统提示确认所划转证券是否存在权利瑕疵同意划出。点击“确认”则进入下一环节；点击“取消”则不继续申报提交。

进入下一环节后，系统将展示所有申报的信息内容。点击“提交”则正式完成业务申报。

2.2 业务修改/终止

正式提交申请的，材料将流转到我公司业务人员进行审核处理。因审核未通过的，材料将流转到券商的业务发起人员，发起人员可在首页的[待办任务]栏目中领取后补充材料修改申报信息后重新提交或撤销申请。

2.3 办理进度查询与结果反馈

材料提交我公司后，业务人员将进行审核处理。当业务处于办理中，券商的相关人员可在首页的 [在办任务]栏目中查看办理进度。双击该笔申报进入“业务办理轨迹”，可查看业务的具体流转情况以及处理的意见。

如材料审核未通过，流程将退回给券商发起人员。该人员可在首页的[待办任务]查到该笔业务。领取该笔业务后，系统将展示申报的具体内容，下拉至最下方，可在“处理意见”栏查看我公司对该笔业务的审核意见。也可在首页的 [在办任务]栏目查到该笔申报指令，点击进入“业务办理轨迹”，在“处理意见”栏，将显示具体的原因。

当非交易过户已完成，券商的相关人员可在首页的[办结任务]栏目中查看业务办结情况。

如撤销了所申报的指令，券商的相关人员可在首页的[终止任务]栏目中查看业务终止情况。

第六节 冻结状态调整

1 概述

本操作手册适用于“冻结状态调整”业务。关于“在线业务受理系统”的通用操作方法，可参见《在线业务受理系统操作手册（结算参与机构版）》。

券商可通过“PROP 系统”渠道或公司“网站”渠道中的一个渠道进行业务申报及后续处理。通过“PROP 系统”或“网站”申报的业务流程相互独立。券商只能通过原有申报渠道进行后续审核、修改、终止、查看等操作，网站端查询不到 PROP 客户端发起的业务，PROP 客户端查询不到网站端发起的业务。

2 冻结状态调整

本业务适用于指定交易券商根据有权机关要求，办理证券冻结状态在不限制卖出冻结和限制卖出冻结之间调整的业务。证券公司应将冻结状态调整业务所需材料扫描后作为附件在本流程中上传。

2.1 业务申报

采取“PROP 系统”渠道的，需登录 PROP 综合业务终端，点击主界面右上方【PROP 功能模块】-->【在线业务受理系统】，进入在线业务受理系统首页后选择“参与人代理业务”中的“冻结状态调整业务”如下图所示：

采取“网站”渠道的，需登录我公司网站 www.chinaclear.cn，选择“参与人服务专区”菜单的“结算参与机构管理平台”，用户登录后点击左侧菜单栏中“上海分公司业务”，即可进入上海分公司在线业务平台进入参与人服务专区页面。点击左侧导航栏“参与人代理业务”中的“冻结状态调整业务”菜单即可进入业务申报界面，如下图所示。

随后填写“申请法院”、“案号”及“清算编号”（英文字母需大写）。依据实际情况选择“业务类型”。其中“司法冻结状态调整为不限制卖出”与“司法冻结状态调整为限制卖出”不能在同一笔业务中同时勾选，“质押股票司法冻结状态调整为不限制卖出”与“质押股票司法冻结状态调整为限制卖出”不能同时勾选，前二者适用于未质押证券的司法冻结状态调整，后二者适用于已质押证券的司法冻结状态调整。

在被执行人信息栏中点击“新增”，在“证券账户”字段录入被执行人证券账户号码，录入完成后点击 “加载冻结明细”，系统将自动填充申报页面中的冻结明细栏目和质押股票司法冻结明细栏目中的表格。更改业务类型后需重新加载冻结明细。

涉及“司法冻结状态调整为不限制卖出”或“司法冻结状态调整为限制卖出”的需要在填充出来的冻结明细栏目表格中，填写调整冻结状态的数量，并勾选对应条目。

涉及“质押股票司法冻结状态调整为不限制卖出”或“质押股票司法冻结状态调整为限制卖出”的需要在填充出来的质押股票司法冻结明细栏目表格中勾选申请调整的相关条目。

质押股票司法冻结明细栏目

申请书编号	证券账户	持有人名称（全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类别
SFX202202	B202200001	主测账户	500001		基金
SFX202203	B202200001	主测账户	127111		固定收益类
SFX202204	B202200001	主测账户	127111		固定收益类
SFX202205	B202200001	主测账户	600000		限售流通股
SFX202206	B202200001	主测账户	600000		限售流通股
SFX202207	B202200001	主测账户	6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SFX202208	B202200001	主测账户	6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SFX202209	B202200001	主测账户	6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SFX202210	B202200001	主测账户	6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SFX202211	B202200001	主测账户	6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1 - 12 共 12 条

填写联系人信息中“申报券商全称”、“券商联系人员”和“券商联系人员手机号”后，最后在申请材料栏目中分别在对应条目上传“司法文书”、“执法人员证件”、的材料扫描件作为附件，点击“提交”。

2.2 业务复核

录入完成提交后，材料流转到证券公司发起复核环节，券商的业务复核人员需要在首页的[待办任务]栏目中领取后核对流程中填写的字段内容和材料。复核界面与发起界面基本一致，但是发起阶段需要填写的字段在复核页面中为只读状态，无法修改。

复核无误的，勾选“复核通过”，点击“提交”，材料将提交到我公司业务人员处进行审核。复核不通过的，勾选“复核不通过”，点击“提交”，材料将退回券商发起环节，发起人员可在[待办业务]中重新领取，在发起界面可查看复核人员意见。

2.3 业务修改/终止

正式提交申请的，材料将流转到我公司业务人员进行审核处理。因审核未通过的，材料将流转到券商的业务复核人员，然后复核人员退至发起人员后，发起人员可在首页的[待办任务]栏目中领取后补充材料修改申报信息后重新提交或撤销申请。

2.4 办理进度查询与结果反馈

材料提交我公司后，业务人员将进行审核处理。当业务处于办理中，券商的相关人员可在首页的 [在办任务]栏目中查看办理进度。双击该笔申报进入“业务办理轨迹”，可查看业务的具体流转情况以及处理的意见。

如材料审核未通过，流程将退回给券商发起人员。该人员可在首页的[待办任务]查到该 笔业务。领取该笔业务后，系统将展示申报的具体内容，下拉至最下方，可在“处理意见” 栏查看我公司对该笔业务的审核意见。也可在首页的 [在办任务]栏目查到该笔申报指令， 点击进入“业务办理轨迹”，在“处理意见”栏，将显示具体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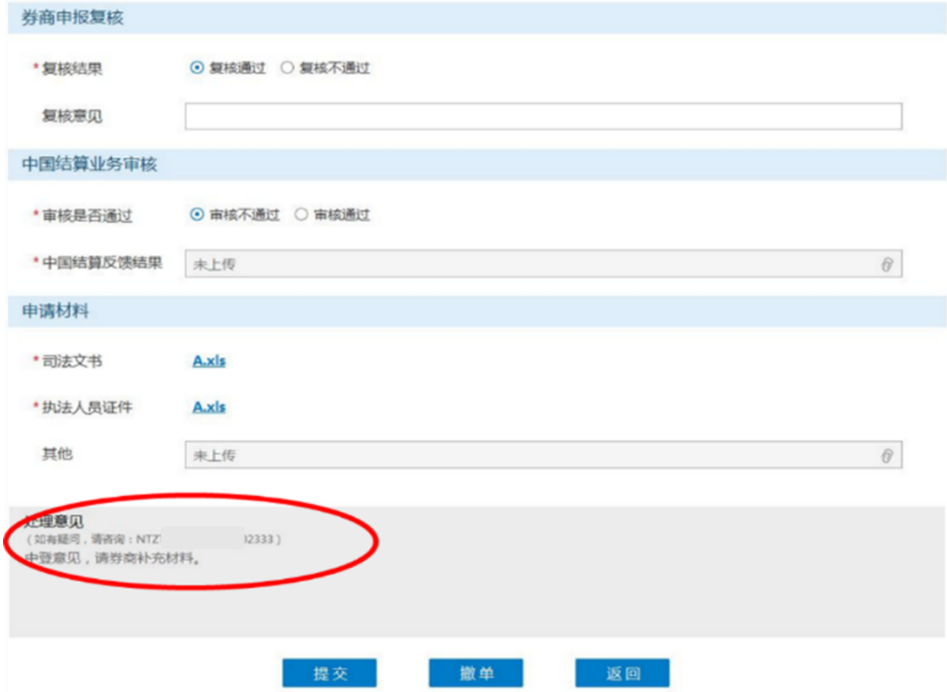

当冻结状态调整已受理完成，券商的相关人员可在首页的[办结任务]栏目中查看业务办结情况。

如撤销了所申报的指令，券商的相关人员可在首页的[终止任务]栏目中查看业务终止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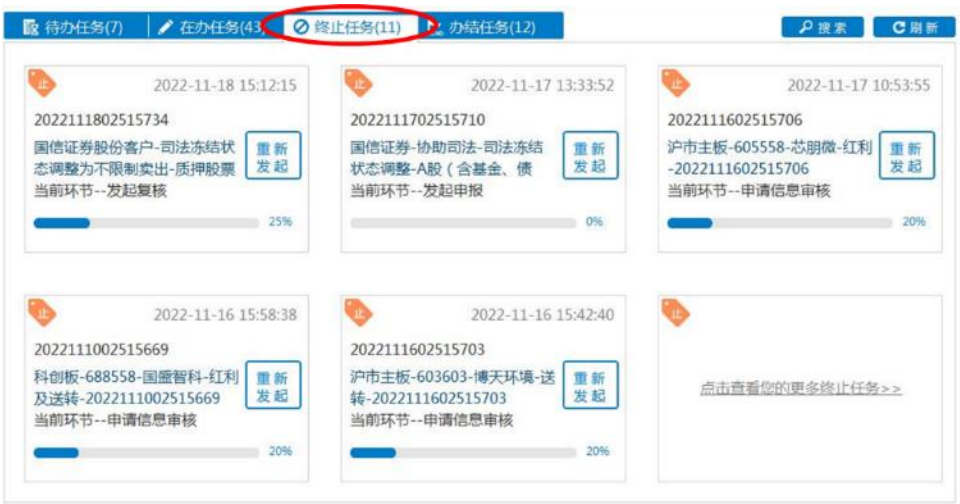

第七节 投资者综合业务申报

1 概述

本操作手册适用于“投资者综合业务申报”菜单。关于“在线业务受理系统”的通用操作方法，可参见《在线业务受理系统操作手册（结算参与机构版）》。

证券公司、托管银行、司法机关及其他用户均可通过“PROP 系统”渠道或公司“网站”渠道中的一个渠道进行业务申报及后续处理。

2 投资者综合业务

本菜单适用于证券公司、托管银行、司法机关及其他用户进行相关投资者业务的申报、进度查询、费用缴纳等操作。可申报业务类型为上海市场的证券质押业务（包括质押登记、解除质押登记、部分解除质押登记、质押状态调整、质押处置过户、质权人质物查询等）、非交易过户业务（包括协议转让、歇业变更、继承离婚、可交换公司债质押、可交换公司债信托及担保、员工持股计划等）、证券查询业务以及协助司法业务（包括司法冻结、司法解冻、司法查询、司法续冻等）等登记存管类业务。

2.1 业务申报

采取“PROP 系统”渠道的，需登录 PROP 综合业务终端，点击主界面右上方【PROP 功能模块】-->【在线业务受理系统】，进入在线业务受理系统首页后选择“参与人代理业务”中的“投资者综合业务”并点击进入。 如下图所示：

采取“网站”渠道的，需登录我公司网站 www.chinaclear.cn，选择“参与人服务专区”菜单的“结算参与机构管理平台”，用户登录后点击左侧菜单栏中“上海分公司业务”，即可进入“上海分公司在线业务平台”进入参与人服务专区页面。点击左侧导航栏的“投资者综合业务”菜单，选择“投资者综合业务”进入业务申报界面。如下图所示：

进入申报界面,在“业务信息”模块，选择业务类别以及证券品种，填写投资者名称和投资者证券账户等信息。

在“联系人信息”模块，选择操作用户的类别（请注意，证券公司在受理司法业务时，请仍然选择操作用户的类别，即证券公司）。填写联系人员、联系人员手机号以及业务进度接收的手机号（后两者可以不同）。

在“收件信息维护”模块，如果涉及邮寄业务凭证，请勾选“EMS”，填写 EMS 邮寄的收件信息。如不涉及，请勾选“不邮寄”。

在“收费信息”模块，如果该业务涉及清算系统收费的，可勾选“清算系统收费”后填写收费交易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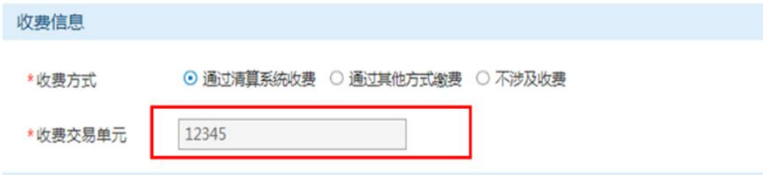

如果通过其他方式收费，则勾选相应选项，并填写其他方式的说明。如不收费，则勾选不涉及收费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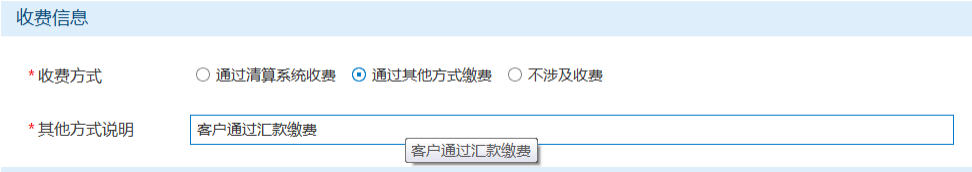

在“附件上传”模块，可以上传业务材料的扫描件。请注意，五个附件栏的文件的命名字符累计不要超过 450 个字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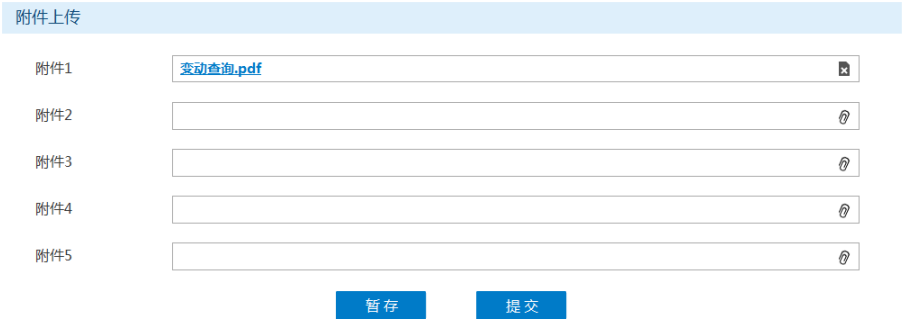

2.2 业务复核

录入完成提交后，用户类别为“证券公司”、“托管银行”以及“其他”的，该笔业务会流转到 “发起复核”环节，业务复核人员需要在首页的[待办任务]栏目中领取。

复核人员领取业务后，核对流程中填写的字段内容和材料。复核界面与发起界面基本一致，但是发起阶段需要填写的字段在复核页面中为只读状态，无法修改。

复核无误的，勾选“复核通过”，点击“提交”，流程将提交到我公司业务人员处进行审核。复核不通过的，勾选“复核不通过”，点击“提交”，流程将退回发起环节，发起人员可在[待办业务]中重新领取，在发起界面可查看复核人员意见。

2.3 业务修改/终止

正式提交申请的，流程将流转到我公司业务人员进行审核处理。审核未通过的，流程退回到发起复核环节，复核人员可在首页的[待办任务]栏目中领取后，复核人员点击复核不通过，流程即可退回发起阶段，由发起人员补充材料、修改申报信息后重新提交或撤销申请。

2.4 办理进度查询与结果反馈

流程提交我公司后，业务人员将进行审核处理。当业务处于办理中，用户可在首页的[在办任务]栏目中查看办理进度。双击该笔申报进入“业务办理轨迹”，可查看业务的具体流转情况以及处理的意见。

如材料审核未通过，流程将退回给券商发起人员。该人员可在首页的[待办任务]查到该笔业务。领取该笔业务后，系统将展示申报的具体内容，下拉至最下方，可在“处理意见”栏查看我公司对该笔业务的审核意见。

也可在首页的 [在办任务]栏目查到该笔申报指令， 点击进入“业务办理轨迹”，在“处理意见”栏，将显示具体的原因。

当该笔业务已受理完成，用户可在首页的[办结任务]栏目中查看业务办结情况。如撤

销了所申报的业务，用户可在首页的[终止任务]栏目中查看业务终止情况。

在页面右下角点击查看更多，可搜索一段时间内的待办、在办、终止以及办结业务。

2.5 清算系统收费

证券公司发起业务时选择“通过清算系统收费”的，需向申请人全额收取税费，本公司在业务办理完成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向证券公司扣收 50%的质押和非交易过户等费用及全额印花税。税费明细可以在办结业务查询界面中点击该笔业务查看清算收费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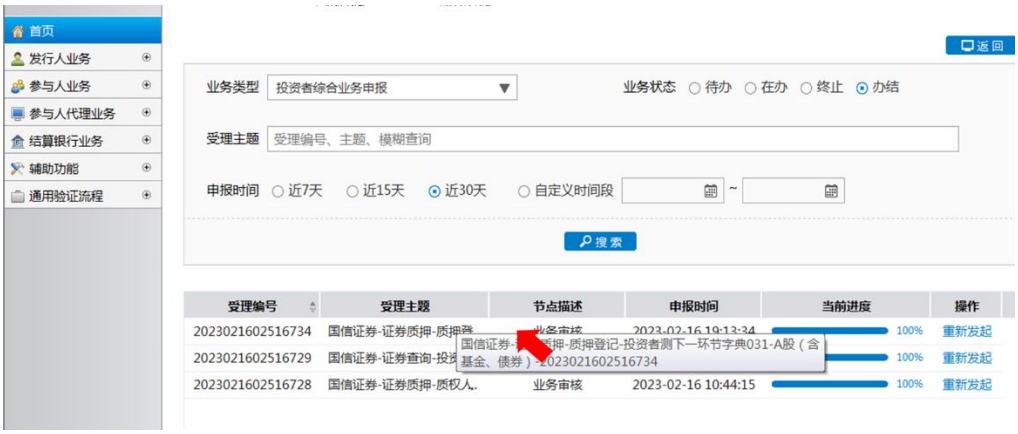

流程中的税费明细为我司扣收证券公司的金额。如下图，非交易过户收费明细会显示在“收费信息”模块中。此明细为扣收证券公司的该笔业务的 50%的过户费和全额印花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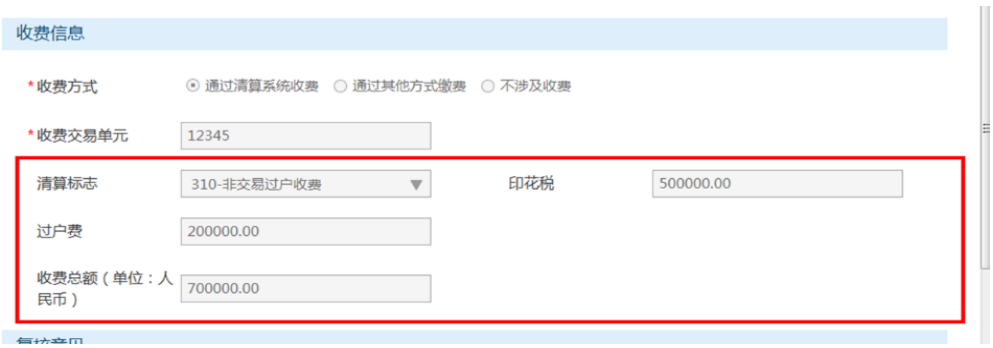

附：在线业务受理系统参与人赋权手册

1.环境准备

使用PROP综合业务终端软件的Windows操作系统登录用户必须拥有系统管理员权限。

2.在线业务受理系统赋权

注意：仅使用 PROP 网关软件的用户需按以下步骤进行赋权操作。上市公司版软件的用户无需进行赋权操作。

2.1 权限说明

使用在线业务受理系统办理业务时需要具备**基础权限**和**业务权限**。
基础权限：PROP 网点管理员**必须**对办理业务的组长和操作员进行赋权。
业务权限：PROP 网点管理员**按需**对办理业务的组长和操作员进行赋权。

2.1.1 业务权限列表

（1）证券历史持有变动查询：
在线业务受理系统-证券历史持有变动查询（SSCCRC ZXYWSLXT 34）
（2）券商代理证券质押：
在线业务受理系统-证券公司网点代理质押解除(SSCCRC ZXYWSLXT 19)
在线业务受理系统-证券公司网点代理质押解除-审核(SSCCRC ZXYWSLXT 25)
在线业务受理系统-证券公司网点代理质押登记(SSCCRC ZXYWSLXT 20)
在线业务受理系统-证券公司网点代理质押登记-审核(SSCCRC ZXYWSLXT 26)
（3）券商申报的 A 股非交易过户（协助司法扣划、离婚、继承）：
继承分家析产等 A 股非交易过户申报(SSCCRC ZXYWSLXT 21)
继承分家析产等 A 股非交易过户审核(SSCCRC ZXYWSLXT 27)
司法扣划 A 股非交易过户申报(SSCCRC ZXYWSLXT 22)
司法扣划 A 股非交易过户审核(SSCCRC ZXYWSLXT 28)
证券存管类非交易过户流程业务数据维护(SSCCRC ZQCGXT 26)
存管类业务信息查询(SSCCRC ZQCGXT 27)
（4）证券公司定向划转 A 股非交易过户、已注销账户证券划转 A 股非交易过户：
定向划转、已销户账户证券划转 A 股非交易过户申报(SSCCRC ZXYWSLXT 41)
（5）冻结状态调整业务：
冻结状态调整业务(SSCCRC ZXYWSLXT 96)
冻结状态调整业务-发起复核(SSCCRC ZXYWSLXT 97)

2.1.2 基础权限列表

（1）权限一：
在线业务受理系统-受理编号申请（SSCCRC ZXYWSLXT 00）

在线业务受理系统-业务申报（SSCCRC ZXYWSLXT 01）
在线业务受理系统-业务撤销（SSCCRC ZXYWSLXT 02）
在线业务受理系统-业务概要查询（SSCCRC ZXYWSLXT 03）
在线业务受理系统-业务详细信息查询（SSCCRC ZXYWSLXT 04）
在线业务受理系统-业务状态查询（SSCCRC ZXYWSLXT 05）
在线业务受理系统-业务附件删除（SSCCRC ZXYWSLXT 06）
在线业务受理系统-业务申报历史查询（SSCCRC ZXYWSLXT 07）
在线业务受理系统-业务撤销(新)（SSCCRC ZXYWSLXT 08）
在线业务受理系统 2.0-所有基础权限（SSCCRC ZXYWJCQX **）
（2）权限二：
在线业务受理系统文件传输-查看目录（SSCCRC FTP_ZXYW **）
（3）权限三：
在线业务受理系统-在线业务查询（SSCCRC ZXYWCHK **）

2.2PROP 用户权限检查

使用 PROP 用户登录 PROP 网关管理软件，依次展开菜单[远程操作平台网关管理]-[本地网关服务器]-[网点管理]-[PROP 权限列表]，检查该网点是否拥有相应业务的所有权限。

2.3 向组长赋权

使用 PROP 用户登录 PROP 网关管理软件，在[用户管理]菜单下选中需要进行赋权的组长，右键组属性，在组属性菜单中点击权限分栏，在可授权限列表中选中相应业务的基础权限和需要办理的业务权限，最后点击[增加]按钮，将选中的权限添加至该组拥有权限列表。

2.4 向操作员赋权

组长登录 PROP 综合业务终端，依次展开菜单[用户管理]-[操作员管理]，选中本次应被赋权的操作员。在“组长权限列表”中选中相应业务的基础权限和需要办理的业务权限，点击右箭头将此权限添加到“操作员权限列表”中。